

---

# 壹、保障基本人權



---

## 一、平等權





◇ 釋字第365號解釋(83.9.23)：

民法關於親權行使以父權為優先的規定違憲。

緣起：

我國民法於民國19年制定，當時的第1089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的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這項施行超過70多年、以父權為優先的規定，在83年間被提出質疑。2位聲請人因子女監護權的訴訟敗訴，因而主張：隨時代的推移，社會結構的變遷，父權優先原則已與社會現況脫節，有牴觸憲法第7條所定男女平等原則的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宣告，男女在法律上應該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的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兩性所成立的婚姻及家庭關係，應有男女平等原則的適用。

民法第1089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的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應予修正，並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於屆滿2年時失效。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是大法官首度明確宣示男女平等、兩性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等重大原則的解釋，並促使了民法第1089條於85年9月25日修正公布，作符合男女平等意旨的進步立法。

修正條文明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的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的最佳利益酌定。此次修正，改變中國社會長久以來父權優先的陳舊觀念，落實兩性實質平等的憲法意旨，並讓未成年子女能獲得最佳的利益保護。





◇ 釋字第452號解釋(87.4.10)：  
民法關於夫妻住所以單方意思決定的規定違憲。

緣起：

民國19年制定施行的民法第1002條規定，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的住所為住所。但有約定者，則依約定。這條文的但書雖讓夫妻雙方有約定的機會，但一旦約定不成，就必須以夫妻其中一方的住所為住所。

聲請人因先生提起履行同居義務訴訟，被判定須返夫家同居，因而主張：在我國嫁娶婚普遍的社會中，這一「從夫居」的規定形同肯定先生獨享住所的指定權，嚴重戕害女性的權利，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的意旨，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本於男女平等的精神，在解釋中說明，住所是決定各項法律效力的中心地，人民有選擇住所的自主權。由於現今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機會均等，就業情況改變，夫妻各自就業的處所未必相同，民法關於夫妻住所以單方意思決定的規定，不能兼顧另一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的特殊情形，與憲法意旨不符，應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於屆滿1年時失效。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闡明夫妻人格權、住所決定權應平等的理念，是繼釋字第365號解釋，再一次落實兩性實質平等的憲法意旨，在男女平權的推動上深具貢獻。

本號解釋促使民法第1002條於87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將原本以夫，或者贅夫之妻，個別一方決定住所的規定，修正為夫妻的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未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判定，讓夫妻雙方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 釋字第455號解釋(87.6.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只採計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的函釋違憲。

緣起：

本件聲請人在擔任教職之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餘，於辦理退休時，原服務機關依人事行政局民國63年的函釋認為，聲請人不是任職之後才入伍，服役的年資不予併計入退休年資，提起訴訟也被判敗訴。

聲請人因而主張國民服役，不論是義務役或志願役，都應該受平等待遇。人事行政局的函釋，對於先服義務役而後任公職者的服役年資，不予併入公教退休年資，顯然違背憲法保障平等權的意旨，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說明，軍人也是一種公務員，有將軍中服役的年資，與擔任公務員的年資，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的權利。對於軍中服役年資的採計，並不因為是志願役或義務役，或者是在任公務員之前或之後服役，而有所區別。

人事行政局63年的函釋，導致只有任公務員後服義務役的軍人，才能將服役年資併計為公務員退休年資，不符憲法平等原則的意旨。

由於服役年資的採計對於擔任公務員的人影響重大，應該予以維護，大法官在解釋中特別指明，有關機關應在1年內，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妥為訂定。

### 解釋之影響：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有多條條文明定保障人民的平等權，可見我國憲法對平等原則的重視。平等原則又是所有基本權的基礎，國家對人民都應該平等對待，不能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平等原則所要求的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所以基於立法的目的，針對個別案件事實上的差異，而作合理的不同處理，大法官認為並不違背憲法的意旨。至於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就是審查法令是否違憲最核心的問題。

本號解釋闡明，義務役、志願役都是為國家服務，在退休年資的計算上不應因為在任公務員之前或之後服役而有所區別，這樣的差別待遇是不合理的，具體實現了實質平等的真正內涵。讓凡為國家、為全體國民服兵役的人，有獲同等待遇的權利，是有關平等權維護的1件重要解釋。

解釋公布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等多項與本號解釋有關的法規陸續修正發布，使得曾服義務役，而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伍、職）的人，都可以將在軍中服役的年資併計入退休（伍、職）年資。



◇ 釋字第477號解釋(88.2.12)：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關於適用對象的規定違憲。

緣起：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回復條例）的制定，是因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由軍事審判機關所審理的刑事案件，所適用的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救濟功能也有所不足，於是針對在戒嚴時期，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的人民，予以回復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

但回復條例第6條，賠償的對象以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曾經受羈押或刑之執行的人為限，使多位曾被非法羈押致遭受損害，而不屬於該條規定情形的被害人，請求賠償都被判敗訴，因而對該條文是否合憲，分別提出釋憲聲請。也有法官因審理相關案件，認為這個條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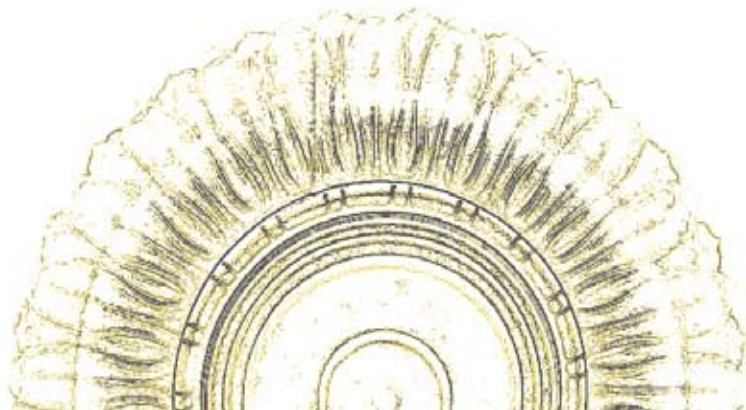
大法官宣告，權利遭受同等損害的人，都應該享有回復利益的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只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的人民給予賠償，對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或之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之前、無罪判決確定之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的人民，漏未

規定應給予賠償，是立法上的重大瑕疵，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有所牴觸。

大法官並指示，這些人民都可以在解釋作成後2年內，依回復條例第6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首開先例，以解釋來彌補立法不周延所產生的不平等情形。解釋的作成推動了回復條例第6條於民國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放寬可請求賠償者的範圍，具體納入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或之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之前、無罪判決確定之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的人民，都可以請求國家賠償，讓這些同遭時代不幸的受害人享有同受賠償的平等待遇，更進一步實現平等的真諦。





◇ 釋字第624號解釋(96.4.27)：

冤獄賠償法對軍事審判的冤獄者不賠償違憲。

緣起：

冤獄賠償法制定於民國48年，其中第1條第1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的案件，在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的判決確定之前，曾經被羈押；或者是在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之前，曾經被羈押或執行刑罰的受害人，可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同條第2項又規定，不是依照刑事訴訟法令所為的羈押，受害人也可以按照冤獄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立法當時曾明確的指出：軍事審判的冤獄賠償，與一般刑事案件的冤獄賠償不同，不在冤獄賠償法的適用範圍內，應該另行立法。但軍事審判的冤獄賠償法却遲遲未制定，致使受軍事審判的冤獄受害人，無法律依據可以請求賠償。

在94、95年間，2位受軍事審判的冤獄受害人，因求償無門，訴訟又遭敗訴，因而主張冤獄賠償法第1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的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宣告：憲法第7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軍人也是人民，應該平等對待。凡是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都應該受平等之保障，才符

合憲法第7條規定的意旨。

冤獄賠償法制定時，只以一般刑事案件的冤獄受害人為對象，沒有把軍事審判冤獄的賠償同時納入冤獄賠償法，造成受軍法審判的冤獄受害人，無法依照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這違背了憲法的平等原則。

70年7月國家賠償法制定，受軍法審判的冤獄受害人，雖然可以依據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但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顯然較冤獄賠償法規定嚴格，極難請求國家賠償，在法律上仍然是不平等的。

所以自48年9月1日冤獄賠償法施行以後，曾因軍事審判而遭受冤獄的人民，都可在解釋公布日起算2年內，依照冤獄賠償法的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是繼釋字第477號解釋之後，又一以解釋彌補因立法不周延所產生不平等的案例。人生而平等，人民遭受冤獄所造成的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上的傷害，並不因是接受一般刑事審判，或軍事審判而有不同。

本號解釋的公布，促成冤獄賠償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將依軍事審判法受理的案件，而有冤獄情形的受害人，亦納入得請求國家賠償的範圍。

此一修正不僅讓他們蒙受冤獄所造成的損害，能藉由國家的賠償予以彌補，深具意義的是，這號解釋也讓我們的社会更加符合公平與正義。

---

## 二、人身自由





◇ 釋字第166號解釋(69.11.7)：

違警罰法中拘留、罰役由警察機關裁決，應迅改由法院為之。

緣起：

違警罰法制定於民國32年，在行憲前就公布施行，賦予警察機關就違警的行為有舉發、偵訊、裁決、受理訴願、執行處罰之權。施行多年以來，常被指為有以行政權侵害司法權的疑慮。

其中關於由警察官署裁決拘留、罰役，得拘留7日以下，加重時可達14日；罰役2小時以上，得加重至16小時的規定，更被認為有違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規定的疑義。50年6月，監察院即以違警罰法中的相關規定，與憲法第8條規定抵觸，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宣示，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必須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於有關人民身體自由的處罰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中的拘留、罰役，是人民身體自由的處罰，屬於法院職權範圍，應該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的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才能符合憲法的本旨。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與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全密切相關。違警罰法早於行憲前就公布施行，行憲後，主管機關為維持社會安全及防止危害，並未立即依照憲法第8條的意旨予以修正，以致於人民權益保障有所不周。

在行憲33年後、違警罰法施行37年後，大法官考量社會情勢已多所變遷，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終於作成本號解釋，象徵著我國法治觀念在當時就已趨於成熟與進步，對人權的保障也已見提昇。





◇ 釋字第251號解釋(79.1.19)：

違警罰法由警察作成限制人身自由處分的規定違憲。

緣起：

民國69年公布的釋字第166號解釋雖然宣告，違警罰法所規定的拘留、罰役，應該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裁決，但解釋只指明「迅」改由法院為之，並沒有直接明示「違憲」，使違警罰法中這些違憲的規定遲遲沒有修正，而仍有效地繼續存在，侵害人民的人身自由。

由於不告不理的司法被動原則，一直至8年後，在77年間始有其他聲請人主張，違警罰法第28條沒有經法院審訊就由警察官署裁決矯正處分的規定，與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牴觸，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除了重申釋字第166號解釋的意旨外，同時並宣告違警罰法第28條所規定，將人民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學習生活技能的處分，也是限制人民的身體自由，由警察官署裁決，與憲法第8條第1項本旨不符，應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為使解釋意旨能被確實地執行，大法官並明示，相關規定最遲應在80年7月1日起失效，在此期限前應修訂相關法律。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的作成，促使相關機關積極地進行違警罰法的全面修正。89年6月29日制定公布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取代原有的違警罰法，新法依本號解釋意旨，針對涉及人身自由的拘留及較嚴重的其他處分（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的裁罰，規定應移送法院裁定，違警罰法也同時公告廢止走入歷史，讓人民的人身自由及其他權利，獲得更實質的保障。





◇ 釋字第384號解釋(84.7.28)：

檢肅流氓條例關於強制人民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違憲。

釋字第523號解釋(90.3.22)：

檢肅流氓條例關於法院裁定留置的要件規定不明確違憲。

釋字第636號解釋(97.2.1)：

檢肅流氓條例關於流氓定義，被移送人對證人的對質、詰問及閱卷權等規定違憲。

檢肅流氓條例制定於民國74年間，原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制定當時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之後隨著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在81年間修正名稱為「檢肅流氓條例」，並修正條文。

檢肅流氓條例以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為立法目的，固然有維護治安的必要性，但條文中多項規定都關係著人身自由的限制。隨著社會上民主法治觀念的提昇，人民法意識的增強，對於法規的合憲與否，也漸漸有著更深入、廣泛的關切。檢肅流氓條例從施行迄今，部分條文的合憲性，曾3度被提出質疑。

## ✿ 釋字第384號解釋

### 緣起：

84年間，計有5位聲請人因不服法院治安法庭裁定移送感訓的處分，以及3位法官因審理流氓裁定感訓案件，認為81年修正的檢肅流氓條例中，下列條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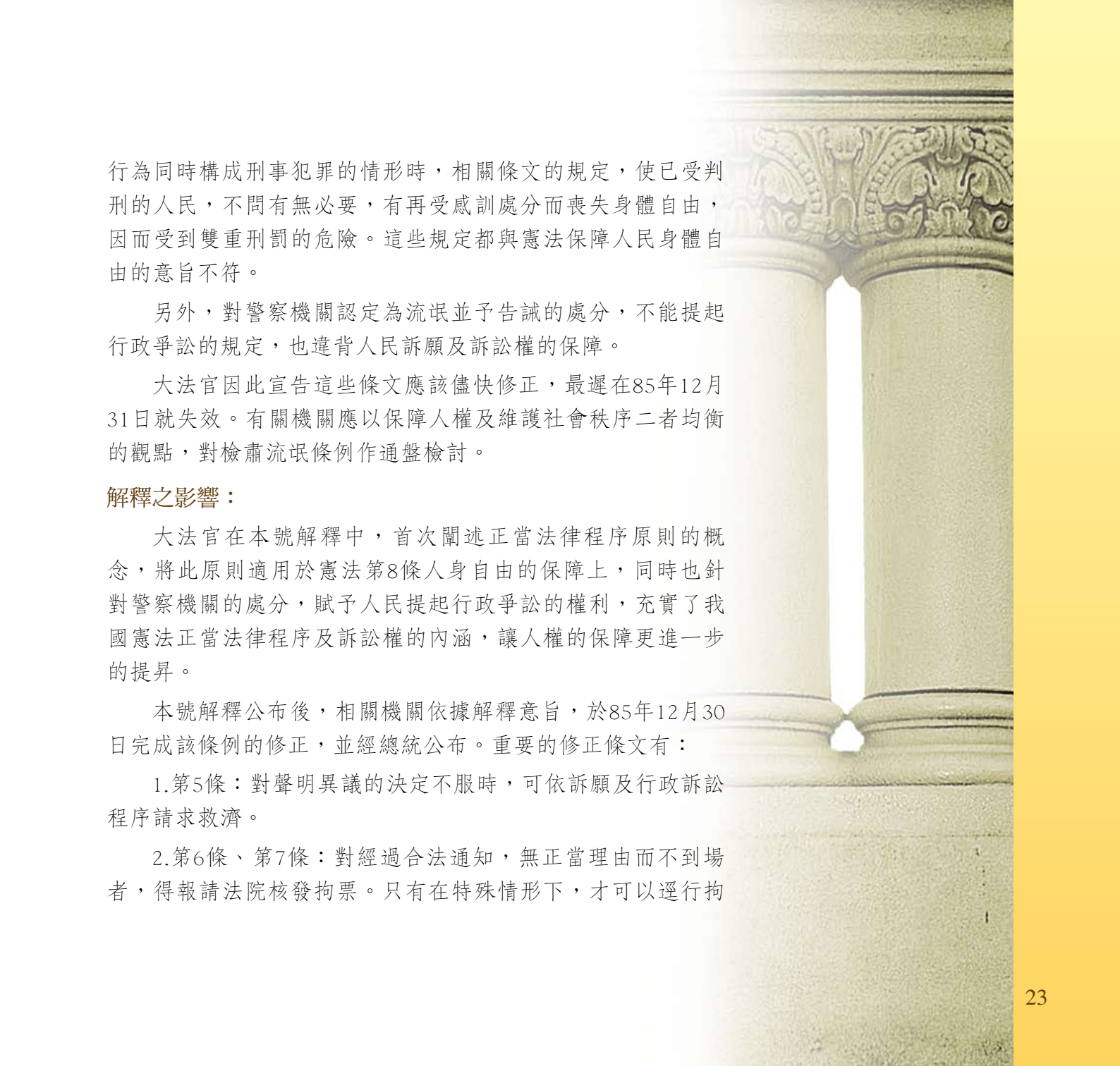
- 1.對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的處分，不能提起行政爭訟；
- 2.授權警察機關可以逕行強制人民到案；
- 3.採秘密證人制度，被移送裁定人不得要求與證人對質詰問；
- 4.同一個行為受刑事制裁外，有再受感訓處分可能，形成1個行為受2次處罰，侵害人身自由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闡明，人民的身體自由是重要的基本人權，憲法第8條對這項人權的保障，有特別詳盡的規定。不論人民是否為刑事被告，國家機關要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時，都應該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而且這些法律條文的內容，也必須符合實質正當的要求。

檢肅流氓條例的內容涉及人身自由，具有刑事法的性質，條文內容應詳細嚴謹地規定。但條文中有關授權警察機關不必踐行必要的司法程序，就可以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的規定，以及所採取的秘密證人制度，剝奪了被移送感訓人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也妨礙了法官明瞭事實真相。

感訓處分嚴重地限制人民身體的自由，期間又可長達3年，在受感訓處分人的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detailed, light-colored photograph of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columns. The columns are fluted and have ornate capitals with acanthus leaves. The lighting is soft,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and depth of the stone or marble. The column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grandeur, typical of a classical building's interior or exterior facade.

行為同時構成刑事犯罪的情形時，相關條文的規定，使已受判刑的人民，不問有無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因而受到雙重刑罰的危險。這些規定都與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意旨不符。

另外，對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的處分，不能提起行政爭訟的規定，也違背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的保障。

大法官因此宣告這些條文應該儘快修正，最遲在85年12月31日就失效。有關機關應以保障人權及維護社會秩序二者均衡的觀點，對檢肅流氓條例作通盤檢討。

### 解釋之影響：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首次闡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概念，將此原則適用於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的保障上，同時也針對警察機關的處分，賦予人民提起行政爭訟的權利，充實了我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的內涵，讓人權的保障更進一步的提昇。

本號解釋公布後，相關機關依據解釋意旨，於85年12月30日完成該條例的修正，並經總統公布。重要的修正條文有：

1.第5條：對聲明異議的決定不服時，可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2.第6條、第7條：對經過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可以逕行拘

提，但仍應該立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時，就應該立即予以釋放。

3.第12條：刪除被移送裁定人，不得要求與證人對質詰問的規定。

4.第21條：明文規定感訓處分期間可與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相互折抵，避免受刑事刑罰者再受感訓處分，不致1行為受2次處罰。

### ✿ 釋字第523號解釋

緣起：


在釋字第384號解釋中，大法官依聲請內容，具體審查並宣告違憲的是關於強制到案及秘密證人等相關條文的部分，相關規定也在民國85年間獲得修正，但是條例第11條仍維持81年之原條文未加修正，規定法院可對被移送人裁定留置及延長留置，卻未對留置的條件作明確規定，致使外界質疑審理案件的法官恐有趨於專擅的弊端。

聲請人因而主張，留置的性質與作用，與刑事訴訟法羈押的本質應該一致，對照於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要件有明確規定，檢肅流氓條例的規定不明確，嚴重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利的本旨，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再次闡明，限制人身自由處置的程序，都應該依照法律的規定，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規定的比例原則。

檢肅流氓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法院可以對被移送人作留置處分，固然是為了確保感訓處分程序的順利進行，把被移送人拘束在一定處所，作身體自由的限制。但條例中沒有明確規定法院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裁定留置被移送人。除了因有



逕行拘提之原因，可認為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人的行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者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的疑慮，都一概由法院自行決定是否留置被移送人，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不符，應在1年內失效。

在相關法律修正之前，法院在裁定時，應依照解釋意旨妥為審酌。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促成了檢肅流氓條例第11條在91年4月4日修正：(1)明確規定法院裁定留置、延長留置流氓時的要件；(2)增訂第11條之1撤銷留置及停止留置，以及第11條之2再予留置的要件規定，使法官在作成留置之相關裁定時，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可資依循，裁量權限不致過大，加強了受處分人人身自由的保障。

## ✿ 釋字第636號解釋

### 緣起：

民國94年間，2位法官因審理聲請流氓感訓案件，再次對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是否合憲，提出質疑。他們認為條例中：

1.第2條：有關流氓行為的部分定義規定，不夠具體明確，除使人民無法清楚地認知外，並且有造成執法者任意或不公平執法的疑慮；

2.第12條：有關秘密證人的規定，雖然於85年間已依照釋字第384號解釋意旨加以修正，但仍有剝奪被移送人與證人對質、詰問權利的違憲情形；

3.第13條第2項：法院的交付感訓處分裁定中，不須論知感訓的期間，違反明確性原則，可能使受感訓人的人身自由遭受過度限制。

除以上條文之外，他們也對其他條文的違憲疑義，提出聲請。

###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闡明，限制人民權利的法律規定，必須清楚明確，讓人民預先就能知道，行為後在法律上會產生如何的效果，也讓執法者有明確的標準可依循。

大法官並且說明，感訓處分嚴重拘束人身自由，感訓處分人對證人的對質、詰問權，應該與刑事被告同樣受憲法的保障。另外為了保護證人的安全，可以用具體明確、符合憲法意旨的法律規定，來限制被移送人及其律師對證人的對質、詰問權利。大法官進而宣告：

1.第2條：有關流氓行為的定義中，「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

賴」等規定，就行為的具體內容如何，規定的不夠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第12條第1項：廣泛規定「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沒有分別依個案情形加以區分，考慮其他侵害比較小的可行方式，就一概剝奪被移送人對證人的對質、詰問權利，也是違憲的。

3.以上這些規定，最遲在解釋公布日起1年內失效。

4.第13條第2項但書：法院不須諭知感訓處分期間的規定，大法官認為有使受感訓人的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的可能，促由相關機關檢討修正。

### 解釋之影響：

在關係人身自由保障的多號解釋中，大法官一再宣示：人民的身體自由為重要的基本人權，是人民行使憲法上其他自由權利的前提，應該享有充分的保障。檢肅流氓條例的相關條文，歷經大法官3度宣告違憲，喚起社會大眾對人權保障的重視。

流氓行為固然影響社會的治安、善良百姓的生活，但流氓嫌疑人的人權也應予以關切。各號解釋意旨闡明，在證明流氓嫌疑人的行為是否成立時，首先法條內容的文義就必須明確清楚，能讓一般人所預先知悉。其次，在認定過程中所採取的程序，也都必須合憲、合法。釋字第636號解釋的作成，再次提示主管機關修法時，在維護治安必要之際，更應該提昇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以上3號解釋，皆是大法官積極維護人身自由上所作的重大貢獻，也足以彰顯我國人權保障已符合世界民主法治之潮流。



◇ 釋字第392號解釋(84.12.22)：

刑事訴訟法中檢察官羈押權、提審法中提審要件等規定違憲。

緣起：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7年制定公布，截至84年的修正為止，對於檢察機關在犯罪偵查中可以直接羈押被告的規定，都未曾改變。

「提審」是人民被法院以外的機關逮捕拘禁時，依據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的規定，可聲請由法院來審問。但37年修正公布的提審法却規定，聲請提審須以被「非法」逮捕拘禁為條件。

隨著人民法治觀念的提昇，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檢察官羈押權的規定，以及提審法的相關規定，屢遭質疑。先後經人民、立法院、1/3以上立法委員連署，以及法官聲請解釋，並分別主張：

1.憲法第8條既明定，人民除現行犯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檢察機關是否為第8條所稱的「司法機關」及「法院」？

2.刑事訴訟法中檢察官有羈押被告權限的規定，有無違憲？

3.提審法中聲請提審須以被「非法」逮捕拘禁為條件的規定，有無違憲？

由於本件聲請案關係著行之多年、爭議已久的檢察官羈押權限問題，為各界所關切，為集思廣益，大法官特於84年10月19日及11月2日2度在憲法法庭召開言詞辯論，多方聽取意見後作成解釋。

###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指明，依憲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只有具審判權的獨任法官或合議法院，依法定程序，才可以對人民進行審問處罰；法院以外的逮捕拘禁機關，對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的人民，最遲應在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

刑事訴訟法所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檢察官各項有關羈押被告的處分權，都與憲法第8條第2項意旨不符。

又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可以聲請法院在24小時內向逮捕機關提審，憲法並未規定須以「非法」逮捕拘禁為前提要件，但是提審法第1條却作此規定，也與憲法有所違背。

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中違憲的條文，最遲都應在解釋公布日起，屆滿2年時失效。

### 解釋之影響：

本案不僅是有關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解釋，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更具里程碑的意義。大法官本於人權維護的最高理念，將施行近70年的檢察官羈押權改回歸由法官行使，開啟我國人權保障的新頁，這項成就普獲各界的讚譽與敬佩。

本號解釋釐清法院的審判功能，與檢察機關的犯罪偵查功能，各有職司。檢察官不是法官，無執行羈押人民的職權。解釋的作成促使了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被告

規定的修正。

86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就羈押被告的要件及理由規定得更為明確且嚴謹，並明定：(1)應由法官羈押；(2)押票應由法官簽名；(3)原本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改由法院核准，急迫時，檢察官或押所為必要處分，應即陳報法院核准；(4)原本賦予檢察官各項關於羈押被告的處分，都改由法院行之；(5)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處分時，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提審法也在88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刪除第1條聲請提審須在「非法逮捕拘禁」的情形下才可聲請的限制，之後人民只要被法院以外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都可以向逮捕拘禁地的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上述2個法律的修正，使人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人身自由獲得更為實質正當的維護，並得以充分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提審聲請權，是我國人權法治上的重大成就。





◇ 釋字第471號解釋(87.12.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強制工作處分的規定違憲。

緣起：

保安處分是對觸犯刑罰法令的人，為了改善他從事不法行為的性格，預防再度犯罪，並培養守法的觀念，形成健全的人格，所採的暫時拘束或限制自由，而與社會隔離的處置，以達到教化與治療目標的一種制度。依照教化與治療目標的不同，保安處分有各類的處置，強制工作即屬其中的一種。

強制工作是針對有嚴重職業性犯罪的人，以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者因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的人，以強制從事勞動的方式，學習一技之長及建立正確的謀生觀念，使他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

民國86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第19條，對於觸犯該條規定的人，明定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3年。

87年間有8位聲請人因涉及槍械案件被裁定強制工作，以及4位法官因審理違反槍砲條例案件，先後對這個條文不分輕重，一律強制工作，認為有抵觸憲法的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首先闡明，保安處分具有將行為人與社會隔離，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的性質，在人民權利的限制上，與刑罰是相同的。基於法治國家保障人權的精神，以及刑法的教化功能，有關保安處分的法律所規定的內容，應該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才能使保安處分的宣告，能針對個別行為的嚴重性、危險性的需要，以及行為人在經教化後，未來表現的可期待性而作成，才不致有過當的情形。

槍砲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有針對個別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有無加以預防矯治的必要，一律規定都應受強制工作3年，使得部分不具社會危險性的人的身體自由，因而受到限制。這條文所採取的措施，與所希望達成預防矯治的目的，以及所需要的程度間，不符合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

這個條文對於不具危險性的人，仍宣告強制工作的部分，與解釋意旨不符，自解釋公布日起應不予適用。

解釋中並指出，由於本條文不符比例原則的部分是違憲的，在條文修正之前，如果法官按個案的情節，認為有宣告強制工作的必要時，應依照解釋意旨，並斟酌刑法相關規定的要件，審慎決定。

### 解釋之影響：

保安處分固然具有預防犯罪，達到教化與治療的功能，有助於行為人向上遷善，但因拘束了人身自由，所以關於交付保安處分的規定必須合於憲法上比例原則的要求，也就是兼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這號解釋，讓事實上沒有受保安處分必要者的人權，獲有實質的保障，人身自由免於遭受不合理的侵害。再者，由於立法尚須時日，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並就在

修法之前，法官於審判上如何適用法條加以說明，也使犯罪行為人的人身自由得有即時確切的保障。

立法機關根據解釋意旨修正槍砲條例，刪除原第19條強制宣告保安處分之規定，並於90年11月14日經總統公布。之後此種保安處分的宣告，歸由法官依刑法的規定，審酌個案情形決定。





◇ 釋字第535號解釋(90.12.14)：  
警察勤務條例關於實施臨檢的規定違憲。

緣起：

臨檢是警察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執行勤務方式的一種。實施的方法大致為：在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臨場實施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

聲請人因拒絕警察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接受臨檢，遭警員強行搜索身體，一時氣憤辱罵警員。被認定構成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而處拘役確定。

聲請人認為，民國7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的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涉及警察的盤查權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的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首先說明，法院判決所適用的法條，固然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但是警察勤務條例關於警察執行勤務的規定，是判斷聲請人是否成立犯罪的前提。所以警察勤務條例的相關規定，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對於這些規定大法官可以加以審查。

其次，實施臨檢的手段，如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等，不管名稱為何，都是屬於對人或對物的查驗、干預，影響人民的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在沒有犯罪嫌疑的情況下，警察不能只為了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的目的，就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實施臨檢，臨檢時並應遵守法治國家關於警察執勤的原則。何種情況下才能實施臨檢（要件）、如何進行臨檢（程序），以及對於違法的臨檢行為如何救濟等等，都應該由法律作明確的規定，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意旨。

關於警察對於場所、個人臨檢所應遵照的原則，大法官指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1.對於場所的臨檢，應只限於已經發生危害，或是依據客觀、合理判斷，認為容易發生危害的地方或交通工具，如果是私人居住的空間，就等同於住宅，不得任意侵犯；2.對於人的臨檢，則必須基於相當充分的理由，可以認為個人的行為已經構成危害，或是即將發生危害的情形為限，並且都應該遵守比例原則，不可以超過必要的程度，應儘量避免造成人民的財物損失，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的干擾。

針對實施臨檢其他應注意的情形，大法官說明如下：

1.為了預防將來可能發生危害，應採取適當的方式，例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保護等，而不能直接予以檢查、盤查。

2.進行臨檢之前，應該將實施臨檢的事由，告知受臨檢人，或是交通工具、處所的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者，同時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3.臨檢應該在現場實施，不得要求受臨檢人到警察局、派出所進行盤查。除非經過受臨檢人的同意；或是因為無法確定身分；或是現場臨檢，將對受臨檢人有不

利的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的情形。

4.在查明受臨檢人的身分，以及沒有違法情形之後，就應該立即讓他離開。採取以上的臨檢執行方式，才不會違背憲法維護人權的意旨。

大法官並闡明，人民對於違法、越權、濫權的臨檢行為，有提起行政爭訟的權利。在臨檢程序結束之前，受害人有當場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的權利。如果執勤人員認為異議有理由，就應該立即停止臨檢。如果認為異議無理由時，可以繼續臨檢，但受臨檢人可以請求發給關於臨檢過程的書面。這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大法官宣告：警察執行職務的相關法規不夠完備，有關機關應在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依照解釋意旨，並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在兼顧人民自由與警察安全的維護下，訂定相關法規。

### 解釋之影響：

人民的自由及權利，應有免於遭受公權力無理侵害的權利。本號解釋並不否定臨檢在維護治安上的重要性，但強調警察人員不應濫行執行臨檢，侵害人民權益。

由於本號解釋關涉多種基本人權的保障，例如人民的身體自由、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大法官本諸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除詳細論述訂定臨檢的相關法規時，所應遵循的憲法精神及原則外，更針對執行面，就人、時、地及方式等，深入地說明應遵循的事項，顯示出大法官對維護人權的用心及努力，本號解釋深獲社會各界之肯定及讚揚，更是釋憲史上人權保障的重要解釋。

92年6月25日「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公布，取代原來的警察勤務條例，並自92年12月1日施行，讓我國的人權保障邁入新的里程。



◇ 釋字第567號解釋(92.10.24)：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管訓的規定違憲。

緣起：

我國在動員戡亂與戒嚴時期，由於國家處於非常態的體制，對於人民權利有較平時更為嚴格的限制。國防部在民國42年8月以行政命令頒行的「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以下簡稱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對於已執行徒刑或感化教育期滿的人，如認為其思想行狀尚未改善，有再犯的可能時，可以再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加以管訓。


2位聲請人因在戒嚴時期受到不當管訓羈押，請求國家賠償遭駁回，進而認為此一法令規定嚴重限制人民的身體自由，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指明，人民身體自由為重要的基本人權，縱然處於非常時期，對於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仍然應該以法律作明確的規定，並須經正當的審判程序。

思想自由是受憲法保障最基本的人性尊嚴，不容許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予以侵犯，國家不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思想。

管教辦法第2條，關於主管機關對於已執行期滿的人，因有再犯可能，再令入



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的規定，只以行政命令就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且沒有依法律規定進行必要的審判程序，嚴重侵害了人身自由。況且這一規定使國家機關只依思想行狀認定有再犯之虞，就可將服刑期滿的人民再交付不定期限的管訓，也不符合人權保障的最低限度，與憲法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 解釋之影響：

人民的身體自由及思想自由，都是最基本的人權要求，縱使處於國家非常時期，也不容被侵犯。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不僅宣告：管教辦法第2條的規定違憲，使在戒嚴時期依該辦法而受不當羈押的人，都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回復受損的權利；更明確的闡明：人民內在精神活動的思想自由，是人類文明的根源與言論自由的基礎，也是憲法所保障最基本的人性尊嚴，應作最周全的維護。

本號解釋的作成，象徵著我國已揮別昔日威權、管制的年代，已成為一積極保障基本人權的民主法治國家。



◇ 釋字第588號解釋(94.1.28)：  
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

緣起：

行政法規上定有一些人民應盡的義務，人民若不履行這些義務，國家在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之後，就可以依據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對人民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中有關拘提及管收的規定，就是以國家公權力，對義務人所實施的間接強制手段。

「拘提」是命令義務人，到法院或到指定地點的一種強制手段；「管收」則是將義務人拘禁在特定地點，限制行動自由，使其履行義務。這2種處分，目的都是在促使債務人履行金錢給付的義務。

民國91、92年間有數位法官，在審理聲請拘提、管收裁定的事件中，認為：

1.行政執行處的執行員並不是司法或警察機關，將拘提、管收交由執行員執行的規定，不合憲法第8條的意旨。

2.行政執行法中沒有依憲法第8條規定，明定應於拘提管收後24小時內，將被拘提管收的人移送法院審問，顯然違憲。

3.拘提後、管收前都應由法院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加以裁定，但行政執行法所規定的程序中，欠缺這些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

4. 拘提、管收在人身自由的限制程度上有極大的差異，前者較輕，後者較重，行政執行法卻作相同的要件及程序規定，有侵害人身自由的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宣告，拘提及管收都是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處分，性質上屬於憲法第8條的逮捕、拘禁，拘提及管收的要件及程序，都應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及人身自由保障的要求。

行政執行法牴觸憲法的規定如下：

1. 關於管收的事由：對在調查時拒絕陳述者、不依照指示報告財產狀況或作虛偽報告者、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就予以管收的規定，顯然太過嚴厲，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規定。

2. 關於拘提的事由：對顯然有履行義務的可能而故意不履行者、有隱匿或處分將執行的財產的情形者、在調查時拒絕陳述者、不依照指示報告財產狀況或作虛偽報告者，就予以拘提的規定，也因逾越了必要程度而屬違憲。

3. 關於法院對管收的聲請，應於5日內為裁定的規定：使得法院可以不立即審問，對於人權之保障顯然不週，這「5日內」裁定的規定，有關機關應該檢討修正。

4. 准許行政執行處可合併為拘提及管收的聲請，而法院也可同時作拘提、管收裁定的規定：使得義務人在尚未被拘提到場，根本無從進行審問程序之前，就被法院裁定管收，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基於相同的道理，對於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就可以聲請管收的規定，也是有違憲法意旨。

以上這些行政執行法中不符憲法意旨的各項規定，最遲都應該在解釋公布日起

屆滿6個月時失效。

至於行政執行處執行員是否為憲法第8條所指的警察機關，大法官則說明，凡是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法律規定，賦予可使用干預、取締手段的人都算是警察機關。將拘提、管收交由執行處執行員執行的規定是合憲的。

### 解釋之影響：

行政法上的義務是人民應盡的義務，而人身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在權利與義務如何平衡取捨上，大法官雖肯認拘提、管收制度有其必要性，但要求關於拘提、管收的要件規定，應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執行上的程序規定，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才不致於侵害人民的人身自由，在權利與義務間取得衡平。

本號解釋的作成，在人身自由的維護，以及使人民獲得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上，具有重大意義。此外，不僅促使立法機關重新思考，如何在兼具國民義務履行，以及權利保障二層面上，作完善之設計；行政執行署也應在執行方式上，作合理、妥適的調整。

行政執行法於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下列條文：

1. 在第17條中，將拘提及管收的事由，分別作詳細的規定：
  - (1)對情況急迫的拘提聲請，增訂法院應及時裁定的規定；
  - (2)義務人到場時，應予訊問並進行必要的調查；
  - (3)對於經拘提到場而認為有管收必要者，明定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
  - (4)對於自行到場而認為有管收必要者，訊問及留置的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2.在第19條中，增加二種釋放義務人的規定，以免對人民造成不必要的人身自由限制。

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自94年7月28日施行，對於義務人施以拘提、管收的措施，將更符合憲法人身自由保障的精神。



---

### 三、居住及遷徙自由





◇ 釋字第443號解釋(86.12.26)：

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解釋中並建立「層級化的法律保留」體系。

緣起：

為避免役男出國不歸影響國防，內政部於80年2月修正發布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尚未接受徵兵處理的役男，不同意出境；僅在具例外特定條件下，才准予出境。

聲請人因具役男身分申請出境遭否決，因而主張這個規定，以未經授權的行政命令，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的權利，明顯違背憲法意旨，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的自由，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必須符合不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程度，而且必須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所訂定的命令規定。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並沒有限制役男出境的規定，內政部卻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形下，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8條限制出境的規定，不符合憲法意旨，最遲在解釋公布後屆滿6個月時失效。

本號解釋是依據憲法上的「法律保留原則」進行審查，為了使法律保留原則的概念更加清楚，大法官特別在解釋理由書中闡明：對於憲法所保障各種自由權利的限制，依照自由權利的性質不同，容許有合理的差異。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可由命令加以規定，有4個層級：

1.憲法保留事項：例如關於人身自由的保障，縱使立法機關也不能違背此一憲法意旨，以所制定的法律加以限制。

2.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例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情形，則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法律規定。

3.相對法律保留事項：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措施）中有關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可由法律加以規定，也可在符合授權具體明確原則的前提下，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4.非法律保留事項：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可由主管機關以命令作必要的規範。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除了是第1個關於遷徙自由的解釋，闡明憲法保障居住遷徙自由的意旨外，更是闡述法律保留原則的重要解釋。

法律保留原則是指行政機關的作為應有法律的依據或授權。大法官早在釋字第38號解釋，縣議會的立法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的根據不得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已有法律保留之闡述。釋字第268號考試法施行細則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釋字第276號解散合作社的要件及程序、釋字第289號法院裁定罰鍰的處理程序，須以法律定之，以及之後的多號解釋，都顯示大法官對法律保留原則的重視。

對人民所作的行政裁罰，可否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規定？大法官在釋字第313號有關民航業管理規則的解釋，首先明確的援引「授權明確性原則」，闡明對人民所作的行政裁罰，關於處罰的構成要件及數額，應以法律規定；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作補充規定時，授權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釋字第390號對工廠的停工或勒令歇業處分、釋字第394號對營造業管理規則及釋字第402號對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的處罰規定，也都本著這項原則從事規範審查，維護人民的權利。

本號解釋所建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在解釋方法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日後的解釋多以此為基礎加以發揮，使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的內涵更為細膩與具體。另外，對於各機關在訂定各種涉及人民自由權利限制的相關法令時，也有指導的作用，使國家的法制更為完善。所以本號解釋在法制及人權保障上都深具意義。

87年6月國防部基於確保兵源，並兼顧民眾需要的考量，於兵役法施行法增訂限制役男出境的法源依據。隨後內政部也依據解釋意旨，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大幅放寬了限制役男出境的條件。對於逾期不歸的役男，則規定須接受法律制裁，以維護兵役公平，並防止兵源流失。





◇ 釋字第558號解釋(92.4.18)：

國家安全法關於在臺有戶籍、住所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的規定違憲。

緣起：

民國76年國家安全法制定當時，國家正處於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為了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而作了有關人民入出國境的限制規定。

90年間，有位法官在審理關於違反國家安全法的案件中，認為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的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0條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的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首先闡明，憲法第10條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的規定，是在保障人民有自由決定住居所、遷徙、旅行，以及入出國境的權利，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境之外。

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的國民，有不待許可隨時返國的權利。這個權利在維護國家安全，以及社會秩序的目的下，固然可予以限制，但此一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並且須制定明確的法律依據，這樣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

利的意旨。

大法官並說明，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新制定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於88年5月21日公布，並自89年5月21日起施行，在臺有戶籍、住所人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國家安全法（81年修正）第3條第1項，卻沒有配合修正，仍規定人民入出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而且沒有依照在臺灣地區是否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作區分，一律規定須經許可才可入境，對未經許可入境的人民並處以刑罰，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的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的自由。

這個規定與解釋意旨不符的部分，從89年5月21日起，就應該不予適用。

#### 解釋之影響：

國民的返國權（入境權），應是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保障的重要內容，如果國民的返國權利被限制，則國民在國內的遷徙、居留，以及其他自由、權利就毫無行使的可能，因此，遷徙自由在人權保障的實踐上，具有重要意義。

大法官在解釋中要求法制須因應時代的變遷回歸常態，並配合現今國際交通發達，貿易鼎盛，全球化時代的趨勢作修正。大法官宣告國家安全法關於國民經許可才可入出國境的規定違憲，是人權保障上一件進步的解釋，也使我國的入出國境法制，更符合世界民主法治之潮流。





---

 四、言論、講學、著作及  
出版自由





◇ 釋字第364號解釋(83.9.23)：

國家應對電波頻率的使用為公平合理的分配。

緣起：

戒嚴時期，我國廣電事業關於電波頻率的使用，受到行政機關嚴格管制，到戒嚴解除初期，這現象仍然存在，頻道資源使用者仍屬少數，一般民眾無法自由申請使用。

民國82年間，立法院在審查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時，對於憲法第11條所規定的表意自由是否蘊含廣電自由？並且是否保障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廣電媒體之機會？發生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闡明，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的方式，屬於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國家應對電波頻率的使用作公平合理的分配，並且應該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的原則下，尊重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相關規範都應該以法律來規定。

解釋理由書並闡明，廣播電視的電波頻率是有限的公共資源，國家應該制定法律，作公平合理的規劃與分配，以避免被壟斷與獨占，並使民眾有更多利用媒體的機會。



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是指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以表達意見，並促進媒體確實、公正的報導或評論。如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更正或答辯。

享有傳播的自由者並應自律，善盡社會責任，如有濫用情形，國家得依法限制。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配合著時代的進步、社會經濟的發展，說明言論自由的內涵包括資訊自由，範圍並及於廣播媒體的利用，讓人民的表意自由獲有與時俱進的實質保障。

此外，解釋所宣示民眾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以及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的分配等意旨，促使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作相關修正，並促成公共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的制定，使傳播媒體之電波頻率的使用更臻公平、合理及健全。



◇ 釋字第380號解釋(84.5.26)：  
大學法施行細則關於共同必修科目的研訂等規定違憲。

釋字第450號解釋(87.3.27)：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關於軍訓室設置等規定違憲。

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講學的自由。大學的設置，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為宗旨。大學內教學、研究的自由，不僅可促進國家社會的發展，更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昇。

所以大學學術自由的維護，應避免國家公權力的干預，這不僅包含課程安排的自由，更兼括大學對內部單位的組織也應該有自主權，不宜有國家的介入。

大法官就大學學術自由的保障，作有釋字第380號及釋字第450號解釋。

#### ✧ 釋字第380號解釋

緣起：

民國83年間，1/3以上立法委員等人在審查83年8月26日發布的大學法施行細則時，對於憲法第11條所規定的講學自由，以及賦予大學自治權中，是否蘊含著課程

訂定也由各大學自主行使，在適用上發生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闡明，大學自治是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所保障的範圍。大學法第1條也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凡是與研究、教學、學習自由有關的重要事項，都屬於大學自治的項目。關於大學的監督，應該以符合大學自治原則的法律，來加以規範。

大學必修課程的研訂，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是大學自治的範圍，除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形以外，這些課程的訂定都應該符合大學自治的原則。

大學法中並沒有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卻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增加了大學法所沒有規定的限制。

另外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的規定，畢業的條件是屬於大學自治權範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後段卻也規定，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使得共同必修科目的訂定，在實質上影響到學生能否畢業。

所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的這些條文，都逾越大學法的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講學自由的意旨不符，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應於屆滿1年時失效。

### \* 釋字第450號解釋

#### 緣起：

民國84年間，1/3以上立法委員在審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時，認為大學法第11條（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不論大學的性質，一律規定應設置教務

處、軍訓室等9個單位，這種限制方式恐有違憲疑義。

尤其軍訓室的設置，與大學重視自由開展、獨立創造的精神，有著極大的衝突與矛盾，不應強制各大學設立軍訓室，以免對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形成限制。

況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9條（83年8月26日訂定發布）的規定，由不具有大學教師身分的教官來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的教學，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闡明，大學在教學研究相關的範圍內，針對大學的內部組織，應該享有相當程度的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果依照自主的決定，認為有提供學生學習軍訓或護理課程的必要時，可以設置與課程相關的單位，並且依法聘任適當的教學人員。

但大學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的規劃與教學，這一強制性規定，違反了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意旨，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在屆滿1年時失效。

至於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設置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的規定，因屬於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尚屬合憲。

### 解釋之影響：

釋字第380號及釋字第450號解釋，都是關於學術自由保障的重要解釋。釋字第380號解釋闡明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定，剝奪了大學的課程自主權；釋字第450號解釋則更進一步宣示，大學法強制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的規定，侵害了大學的組織自主權，二者都違背憲法所保障的講學自由。

大學教育除應著重在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外，更應讓師生們能本著自由開展、獨立創造的精神，從事於學術的研究及創新。大學能夠自治，才可能有學術研究的自由及講學自由。

這2號解釋深入闡示了憲法所保障講學自由的具體內涵，強調大學自治、講學自由的重要性，使得各大學的課程及組織，能依個別學校之特質，作多元及前瞻性的規劃，不僅突破了長久以來大學教育受限於行政權的現象，對於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水平也深具貢獻。

釋字第380號解釋公布後，教育部即依照解釋意旨，於86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將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交由各大學學則定之。

釋字第450號解釋公布後，於93年2月27日修正發布的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及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的大學法，都將大學內部各組織的設置，交由各大學依其組織規程定之，讓各大學更趨於自治。





◇ 釋字第407號解釋(85.7.5)：

主管機關對於風化觀念所作的釋示，應本於言論出版自由，並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隨時檢討改進。

緣起：

民國19年12月16日制定的出版法（已於88年1月25日廢止）第32條規定，出版品不得為觸犯或煽動他人犯妨害風化罪的記載。行政院新聞局為了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出版品有無違法情形，在81年間以函釋例示各種衡量標準，作為執法的參考。

聲請人因出版發行書籍，遭到主管機關依新聞局的函釋認定違反出版法規定取締，提起訴訟被判敗訴確定，因而主張新聞局的行政解釋，僅能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業務參考，以函釋作為限制人民出版自由權的依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主管機關對特定法律的意涵，可作必要的釋示，以作為本機關或下級機關執行時的依據。

行政院新聞局所作例示性的釋示，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並不以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就認定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而違反出版法的規定。函釋本身並

沒有在法律規定的限制之外，增加新的限制，因而不抵觸憲法。

猥褻出版品，是指出版品在客觀上有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有礙於社會風化的情形而言。對猥褻出版品的認定，應依當時社會的一般觀念，就出版品的整體特性及目的來觀察。

風化的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不同，主管機關的釋示，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的意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是首件關於猥褻圖書出版自由的解釋，雖宣告行政院新聞局的相關函釋不違憲，但是解釋中清楚地表達對於猥褻出版品的認定標準，在出版法施行期間內，普遍成為有關機關執法的依據，使執行機關在具體個案的執行上不致偏頗失衡。

本號解釋又闡明，出版品對於民主、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對於風化觀念的認定不能一成不變，提醒行政機關於執行職務時不能墨守成規，應隨時代潮流更新觀念等意旨，對於國家社會的民主化，以及文化、道德的提昇具有重要影響力。





◇ 釋字第509號解釋(89.7.7)：

刑法誹謗罪的規定合憲；依行為人所提證據，可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言論內容為真實時，不成立誹謗罪。

緣起：

聲請人黃君、林君分別為某周刊的總編輯及記者，85年間，林君針對某官員作負面性的報導，並經黃君決定刊登，被法院認定2人不能證明報導是真實，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規定，分別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聲請人等主張，誹謗罪的成立必須具有「明知不實，仍予報導」的惡意，刑法第310條不僅沒有如此規定，又要求被告自己要證明所報導的事為真實，才能免於刑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無罪推定等原則，並且牴觸憲法新聞自由及工作權保障的意旨，聲請解釋。

另外，有位法官在審理相類似案件時，也認為刑法第310條誹謗罪的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宣示，言論自由是民眾的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才能讓國民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以及監

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

在保障言論自由之同時，為了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的保護，可以依照言論傳播的模式，用法律對言論自由作合理的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的制定，就是為了保護個人的利益免遭受他人侵害，有其必要性，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的意旨。

另外同條文第3項，對於誹謗之事，被告如果能證明是真實的，就不予處罰的規定，是針對被告所作的保障規定。但並不代表提出言論，或者傳述誹謗事項的行為人，都必須自己證明所提出的言論內容確實是真實的，才能不受處罰。

若行為人雖然不能證明言論的內容是真實的，但依照所提出的證據資料，足以顯示有相當的理由，可以讓行為人確信所作的言論內容是真實時，就不能以誹謗罪處罰。

主張自己名譽受損害的一方，或者是檢察官，仍然應該針對行為人故意毀損名譽一事，負有舉証責任；法院也負有盡力調查事件真相的義務。

基於以上的說明，刑法第310條第3項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是首件關於誹謗性言論的解釋。個人的名譽權固然應受保障，而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也是同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不僅肯認言論自由的重要功能，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並認為在必要的限度內，可以依據法律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保障他人的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

針對誹謗罪規定是否合憲，以及應如何論斷，大法官也詳予說明，認為誹謗罪的構成，應該採嚴格的認定標準，如能證明言論是真實，或依照所提證據，可以認定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言論內容為真實時，就不能成立誹謗罪。在這個前提之下，誹謗罪的規定是合憲的。

本號解釋就誹謗罪的意涵，以及在個人名譽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發生衝突時，如何權衡輕重，作嚴謹、深入的闡釋，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作了更大程度的維護，貫徹憲法對言論自由高度保障的意旨；同時說明被告不須負擔證明自己是無罪的責任，減輕被告的舉證責任，實現程序正義的保障。

本號解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具指標性意義，是值得肯定稱許的一項釋憲成果。





◇ 釋字第617號解釋(95.10.26)：  
刑法關於傳布性資訊與物品處刑罰的規定合憲。

緣起：

刑法第235條規定，將猥褻的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以刑罰（2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以上物品（包括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也處以相同的刑罰。以此一刑罰規定，作為維護社會風化的一種方法。

2位聲請人各因經營書店，陳列關於描繪性的書籍，遭查獲判刑，因而主張刑法的此一規定，限制人民言論思想表達、出版及經營商業的自由，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指出，憲法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是在確保意見的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的機會。

性言論的表現與性資訊的流通，也受到憲法言論及出版自由的保障。但這種保障並不是絕對的，應依性質而有不同的保護範疇及限制的準則。國家在符合憲法第

23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範圍內，可以用法律作明確及適當的限制。對於少數性文化族群所形成的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也應予以保障。

刑法第235條所處罰的是，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醫學或教育價值的猥褻資訊或物品，予以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用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聽聞的傳布行為。對於猥褻物品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隔絕，使一般人可以見聞，也是應處罰的傳布行為。意圖傳布而製造、持有的情形，也在處罰之列。

製造、持有的行為，和散布、播送、販賣等行為，雖然在程度上有所差異，但立法者認為這2類行為的不法程度相當，因而作刑度相同的處罰規定，這是屬於立法機關的立法職權範圍。這樣的規定對言論出版自由的限制是合理的，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的意旨，並沒有過度封鎖或歧視性言論的表現與性資訊的流通。


解釋進一步闡釋，刑法第235條所稱「猥褻」的概念，依照釋字第407號解釋予以闡釋後，已能夠被一般人所理解與預見是否構成「猥褻」，並可經由司法者加以審查是否構成「猥褻」，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解釋的影響：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首次肯定性言論與性資訊流通的自由為憲法所保護，闡明性言論和其他類型的言論一樣，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解釋並表明，立法機關以維護社會風化作為刑法第235條的立法目的，是合憲的；以該條文的刑罰作為限制猥褻出版品流通的手段，也符合比例原則。

本號解釋對於「猥褻物品」的界定，作更深入的闡釋，不僅實質地放寬了言論自由的範圍，取締的認定標準也因此趨於嚴謹而不致浮濫，讓人民的言論自由更獲具體的保障。



另外，對於傳布行為的認定、行為人是否已作適當的安全隔絕等，亦都足以作為執法機關共同依循的準據，有效地導正先前執法不一的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在解釋公布次日隨即會商決定，除經檢舉並提出違法證物外，警方將不再主動查緝有加封套及分區陳列的色情刊物，殊值肯定。



◇ 釋字第623號解釋(96.1.2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關於散布性交易訊息處刑罰的規定合憲。

緣起：

民國88年6月2日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29條規定，藉由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而散布、播送，或者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是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者，處以刑罰（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罰金）。以此刑罰制裁，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一種方法。

多位聲請人各因在網路刊登相關訊息或散發廣告，被以其內容足以引誘不特定人進行性交易，而依違反兒少條例第29條規定判刑確定，因而主張這個規定侵害言論自由，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另有位法官因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也認為這個條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再一次申明，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內涵，是在保障意見的自由流通，使人民能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但也應依照資訊的性質，而有不同的保護範圍及限制的準則。

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是使人從事有對價的性交易或猥褻行為的訊息，雖然屬於一種商業言論，但卻足以使人進行非法的交易活動，因此基於維護公益的必要，可以作合理的限制。

兒少條例第29條以科處刑罰的方式，處罰人民傳布任何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他們為性交易的訊息的行為；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的多數人，傳布足以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的行為，目的在防範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與國家的重大公益有關。兒少條例第29條為了達到這一公益目的，所採取的刑罰規定，是合理必要的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不牴觸憲法。

解釋理由書進一步說明，兒少條例第29條的規定，是不問事實上有無進行性交易，只要一有傳布訊息的行為就予以處罰。行為人如果能證明所傳布的訊息，不是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他們進行性交易為內容，並且在傳布訊息時已採取必要的隔絕措施，防堵18歲以下的人接收，就不屬於該條規定的處罰範圍。

又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的意義和立法目的，都為一般人所能理解與預見，並可經由司法者加以審查是否構成「引誘、媒介、暗示」的情形，所以也符合法律明確性的原則。

解釋一併指示，因為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其他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資訊，所取得的方式有所不同。在經衡量科技發展，而能嚴格區分閱聽對象的前提下，主管機關應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使能有各種不同程度的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正與釋字第617號解釋相呼應，對性質較特殊的言論，原則上肯認應該受到保障。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也是一種言論、意見的表達，同樣也應受到憲法的保障，但在維護公益的目的下，可以作合理的限制。

解釋同時表達，防範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事件的發生，關係著國家的重大公益，兒少條例第29條的立法目的，是合憲的；以刑罰作為限制的手段，也符合比例原則。

解釋更明確指出何種情形不在兒少條例第29條處罰的範圍，對於行為人及執法機關的取締執行，都具有警示作用，並有助於形成司法審判的共識。

大法官對言論自由著有多號重要的解釋：(1)釋字第407號、釋字第617號解釋是針對猥褻圖書；(2)釋字第445號解釋是針對政治性言論；(3)釋字第509號解釋是針對誹謗性言論；(4)釋字第623號解釋則是針對商業性言論而作，這些解釋普遍獲得社會的重視，在言論自由保障的提昇上極具貢獻。





---

## 五、秘密通訊自由





◇ 釋字第631號解釋(96.7.20)：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監聽書規定違憲。

緣起：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的制定，是為了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聲請人為警察局資訊室警員，於民國90年間藉職務之便，以行動電話洩漏他人的個人資料，遭監聽被查獲，經法院判處洩密罪確定。

聲請人主張：通訊監察書應一律由法官核發，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的通保法第5條第2項有關通訊監察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的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目的在確保人民對有無通訊的事實、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的權利。這項秘密通訊自由是憲法保障隱私權的方式之一。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的依據外，限制的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的範圍，所踐行的程序也應合理、正當，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

通保法第5條第1項，對特定重罪的嫌疑人，在一定要件下，准予核發監聽書，




限制受監聽人的秘密通訊自由的規定，尚稱具體、明確。

這種監聽是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的一種。由於未經被監聽人同意、沒有給予防禦機會，並且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時間較長，也不受有形空間的限制。受監聽人通常不知道自己的權利已經被侵害，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的各種防禦權（如緘默權、委任律師等）。另外，監聽也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的秘密通訊自由，對人民基本權利會造成嚴重的侵害。

監聽書的核發應經由司法審判機關事前的審查，才能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通保法第5條第2項沒有作如此規定，使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的聲請與核發，缺乏制衡的機制，不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使得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應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在96年12月11日失效。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為首件關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解釋，也是繼羈押權回歸法院之後，再次將攸關人權的監聽書核



發權，也歸由法院行使，讓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再邁進一大步。

大法官在解釋中重申，檢察機關職司偵查犯罪，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之一，在監聽書的核發上不能球員兼裁判，而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官來核發，才符合合理、正當的程序要求。

侵犯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應由法官決定，已經多號解釋闡明。大法官在解釋中認為，監聽雖不侵犯人身自由，但是一種嚴重威脅基本權利的強制處分，監聽書的核發也只能由法官專屬行使，接受嚴格的司法審查。本號解釋擴大了法官強制處分決定權的範圍，在人權保障的提昇上深具意義。

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的通保法，已將檢察官核發監聽票的規定，修正移歸法官行使，相關規定也一併作因應的修正。



---

## 六、集會及結社自由





◇ 釋字第445號解釋(87.1.23)：

集會遊行法關於集會、遊行不予許可的相關規定違憲。

緣起：

在民主國家，人民有集會、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國在民國77年公布施行的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集遊法），就是為了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維持社會秩序而制定。

集遊法在81年作修正。修正後的條文規定，在室外舉辦集會、遊行，除法定的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對集會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可以加以審查。

集遊法第11條對於室外的集會、遊行不予許可的情形規定如下：

- 1.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 2.在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週邊集會、遊行；
- 3.由未成年人、無我國國籍之人等擔任集會、遊行的負責人等；
- 4.有事實足以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以及他人人身、自由或財物的疑慮；
- 5.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許可他人申請；

6.由未經合法設立團體所提的申請；

7.未依規定填具申請書。

第9條規定，申請集會遊行應該在6日前提出，但若遇到天然災變或不可預見的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時，可以在2日前提出申請。

另外，第29條對於經命令解散卻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的首謀人，也規定處以刑責（2年以下徒刑或拘役）。

多位聲請人申請集會遊行，因未在6日前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聲請人等仍如期前往，又因未遵照警察舉牌命令解散，而被依違反集遊法判刑確定，因而認為集遊法的相關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言論、集會自由的疑義，聲請解釋。

由於本件是第1件有關集會遊行的聲請案，為廣集各方意見，大法官特於民國86年12月5日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作成解釋。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宣告，人民集會的表現自由，是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應該提供適當的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能夠安全順利進行。對集會、遊行權利的限制，應該有法律的明確規定，並且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

集遊法第11條下列規定合憲：

- 1.室外集會應事前申請許可，由主管機關審查集會時間、地點及方式；
- 2.限定集會、遊行的地區；
- 3.限制重要人員的資格；
- 4.同一時間、處所、路線不許他人重複申請；

5.對未經合法設立的團體，以及未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的申請。

這些不予許可的規定，都是為了確保活動能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生活、維護公益所必要，均不違憲。

但是第11條下列規定內容違憲：

1.關於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集會遊行申請，不予許可，讓主管機關可以在集會遊行前，就先審查人民的相關政治言論，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應立即失效。

2.有事實足以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以及他人人身、自由或財物的疑慮，就都不予許可，則規定得不夠具體明確，使主管機關在集會遊行之前，對於還沒有明顯而且立即發生危險的狀態，只按照事前的認定，就作為許可與否的依據，都不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的意旨，也應立即失效。

第29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的首謀人，處以刑責的規定，則屬於立法機關立法職權的範圍，也不牴觸憲法。

又第9條固然規定，遇到天然災變或不可預見的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時，可以在2日前提出申請，不受6日限制，但對於事出突然的偶發性集會、遊行，來不及在2日前申請就一概不許可，也違背憲法保障集會自由的意旨，應檢討改進。

## 解釋的影響：

本號解釋是第1件有關集會、遊行自由的解釋，相當具重要性。解釋除了宣告集遊法採事前許可制、部分限制的規定不違憲，同時也針對違憲的條文指示：不得在集會、遊行之前，就預先審查人民的言論；事前許可的相關要件規定必須具體明確，不僅對人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作最周延、妥適的保障，在我國民主法治的推展上也有深遠的影響。

91年修正集遊法下列條文：

1.第9條：遇重大事故的申請，刪除至少2日前應提出的限制；

2.第11條：

- (1) 將違反「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言論」者，排除於不予許可的範圍；
- (2) 將有事實足以認為會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以及他人人身、自由或財物之虞的情形，均增加「有明顯事實足認」的要件，使警察機關的認定依據更為明確，在執行上更為嚴謹。

以上對於本號解釋所作出的回應，落實了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的權利。





◇ 第479 號解釋(88.4.1)：

社團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關於社團應冠所屬行政區域名稱的規定違憲。

緣起：

民國86年間，原名為「中國比較法學會」的人民團體，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名稱變更為「臺灣法學會」，於報請核備時，經主管監督機關內政部引用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的相關規定，認為學會既然是全國性社會團體，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的行政區域名稱。而且變更後的名稱與規定不合，易與臺灣省級的人民團體相混淆，不准變更名稱，聲請人提起行政救濟也遭敗訴確定。

聲請人認為作業規定的條文，有侵害憲法所保障結社自由的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目的是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的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活動的自由。其中關於團體名稱的選定或更改，是結社自由保障的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的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規定的要件，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規定。

人民團體法對於人民團體的名稱應如何訂定，並沒有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命

令，不得逾越母法的限度。內政部訂定的作業規定，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上所屬行政區域名稱的規定，逾越母法的意旨，侵害憲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應立即失效。

### 解釋之影響：

本號為首件關於結社自由的解釋。人民利用結社，形成共同的意志，來追求共同的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的目標，是人民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闡明結社自由保障的內涵，不僅包括目標的自由選定、團體的組成，以及相關事務的自由參與，更保障團體的命名權，以及相關活動的自由推展，不受違法的限制。

本號解釋宣告作業規定逾越母法的意旨，讓團體本身享有自主的命名權與更名權，賦予人民團體更寬廣的自主決定空間，也促使主管機關在人民團體的監督上，朝積極開放、實現自治之方向改進。本號解釋的作成，普遍獲得社會的肯定。

內政部於94年12月26日修正作業規定，刪除人民團體應冠上所屬行政區域名稱的規定。新的條文明定，人民團體的名稱，應明確表示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相稱。



◇ 釋字第644號解釋(97.6.20)：

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的團體不許可設立的規定違憲。

緣起：

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人民團體的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53條並規定，違反者不予許可。

聲請人於民國87年間以發起人代表身分，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籌組社會團體「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社會局認為是申請籌組政治團體，而且以「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為宗旨，與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不符，不准其申請。

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都遭駁回，於是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人團體法第2條規定，侵害憲法第14條、第11條所保障的結社自由、言論自由，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首先重申釋字第479號解釋關於結社自由的意涵：結社自由是在保障人民為了特定目的，以共同的意思組成團體、參與活動的權利，並且確保這個團體的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的自主決定，以及對外活動的自由。

其次說明：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形成公意的功能，是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應該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而對結社自由的限制，以設立時的管制最為嚴重，因此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也應該作嚴格的審查。

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是政治主張的一種，人民團體法以這個規定禁止人民團體的設立，等於授權主管機關在人民團體設立之前，就先針對言論的內容作實質的審查。

而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現今人民組織政黨並不需要經事前許可；在政黨成立後，發生有違憲的情形，也必須經過憲法法庭作成解散的判決之後，才能禁止。

同樣的，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如果團體的目的或行為有違憲情形時，主管機關仍可以撤銷許可（91年12月11日修正為「廢止許可」），作事後的管制。

因此，人民團體法第2條及第53條不許可設立的規定，逾越憲法第23條所規定的必要程度，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與結社自由的意旨，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宣告，主管機關在人民團體申請設立之初，不可以事先就審查人民的政治主張，是繼釋字第445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事前審查集會、遊行的政治性言論違憲之後，另一極具人權保障時代意義的解釋。

大法官在解釋中同時針對社會大眾的公益、部分人民的私益作權衡，認為對於人民團體在設立之後有違憲活動時，以事後撤銷（廢止）許可的方式，就足以保護多數社會成員的權益。解釋意旨不僅顧全人民的最大利益及福祉，也具有促進多元意見的自由發表、各類團體在合於憲政秩序的要求下健全發展的成效，使民主政治更加成熟與理性，這是值得重視的影響。

本號解釋的作成，獲得各方的稱許及肯定，都認為是我國民主深化的重要指標，也將讓我國的民主憲政邁向另一新的里程。





---

## 七、工作權（包括服公職權）





◇ 釋字第491號解釋(88.10.15)：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處分要件的授權規定違憲。

緣起：

對於公務人員，國家除定有關於任用、紀律、退休及撫卹的各種法律，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外，並設有懲戒制度，以懲罰違法、失職的人員。

民國86年6月修正公布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規定，在因公務人員有重大功過所辦理的專案考績中，如公務人員被1次記2大過時，就應予以免職。同年12月修正發布的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主管長官可以因為公務員「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而評定1次記2大過的考績，予以免職。

聲請人為警察，因與人發生糾紛，遭長官評定1次記2次大過免職，因而主張施行細則的規定，沒有法律的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處罰的構成要件不明確；縱然行為違背行政紀律情節重大，也未達違法、失職、廢弛職務的程度，直接對公務員予以免職，違反比例原則，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國家應該建立制度，來規範公務人員執行國家公權力的職責，並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的權利。懲戒是對違法、失職公務員的處罰，可以依處罰的性質，在合理的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的長官來進行。

免職的處分，實質上是懲戒處分，免職的構成要件應該用法律來規定，才符合憲法第23條以法律才能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意旨。而何種情形下構成免職，也應該用容易理解的文字來規定，而且這些條文必須讓一般公務人員預先就能知悉，至於是否構成免職，也可以經由司法者來加以審查確認，這樣才符合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考績法第12條關於1次記2大過者免職的規定，沒有明確規定構成免職的標準；而且將1次記2大過的標準交由銓敘部規定，都不符解釋的意旨。

大法官並指明：免職處分限制了人民服公職的權利，應當依照正當法律程序來進行，以保障受處分人的權利。例如：(1)應由機關內部組成公正的委員會來決議並作成處分；(2)受處分人在處分作成前應有陳述及申辯的機會；(3)處分書應記載理由，以及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的機關等；(4)受處分人既然有權可以提起行政爭訟，自然應該在處分確定後才能予以免職。

以上相關規定，應依照解釋意旨檢討改進，與解釋不符的部分，最遲應在解釋公布日起屆滿2年時失效。

## 解釋的影響：

本號解釋是有關服公職權、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重要解釋。

本號解釋不僅闡明有關公務人員懲處的要件及程序規定，應該將其位階提昇至法律層次，強化程序正義，指示有關機關應針對免職的要件作明確的規定外，同時也確立了司法是懲處處分最後審查確認機關的原則，讓公務人員的權益獲實質的保障。

本號解釋公布後，90年修正公布的考績法及施行細則，依照解釋意旨，將原規定於施行細則第14條的1次記2大過的標準，提昇位階為考績法第12條第3項，並予以修正，使條文合於法律位階的要求，且更具體明確。

另外，在考績法中增列處分前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的機會；在施行細則中增列通知書應附記處分的理由，以及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提昇公務人員的保障。





◇ 釋字第584號解釋(93.9.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禁止曾犯特定罪者駕駛計程車的規定合憲。

緣起：

聲請人於民國60年間曾犯殺人未遂罪，於服刑期滿2年後，辦理計程車駕駛執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當時有效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准許辦理。

88年4月21日處罰條例第37條修正為：曾犯故意殺人等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計程車駕駛執業登記。

聲請人於89年間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被主管機關依修正後的規定駁回，提起行政救濟也都被駁回。聲請人認為這規定有牴觸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及平等權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憲法第15條所保障工作權的內容，包括人民選擇職業的自由。但職業的性質如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時，在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限度內，可以用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來限制人民選擇職業的自由。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的處罰條例，禁止曾犯殺人、搶劫、強盜等特定犯罪者

駕駛計程車，是因為計程車是一般人經常利用的交通工具，計程車駕駛的素質與乘客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密切相關。而且由於乘客是不特定的多數人，也因此關係著社會的治安。在現階段管理措施仍屬有限的情況下，這項禁止是不得已的限制，也是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符合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

另外，大法官也衡量有這些前科者的再犯率偏高，認定作這項不同標準的限制也是合理的，並不違背平等原則。

最後大法官指示有關機關，應隨社會治安的改進，犯罪預防制度的發展，駕駛人素質的提昇，管理或營運制度的健全，以及是否有其他侵害較小的替代措施等，隨時檢討改進相關規定，來保障人民的工作權。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針對個人的工作權保障，以及社會公益的維護間如何取得平衡作闡釋：工作權固然為憲法所保障，但為了保護更多數人安全的社會公益，作必要且合理的限制是合憲的。

大法官在審理本案時，特別邀集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根據提出的資料顯示，有這些特定犯罪前科者的再犯率不低，而且目前減少乘客受害的方式有限，經過慎重地兩相權衡，因而認定這項禁止的規定是合憲的。

大法官同時也重視有心自新者的工作權，要求主管機關要隨時檢討是否放寬標準，讓他們有向上遷善的機會。

本號解釋一方面對民眾的安全、社會的公益作最周全的保障；另一方面讓主管機關尋求更有效的計程車管理方案，以期建立合理的管理制度，同時保障駕駛與乘客的安全及權益，共創詳和的社會。



◇ 釋字第637號解釋(97.2.22)：

公務員服務法關於禁止離職公務員再任特定職務的規定合憲。

緣起：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這條文即是一般所稱的「旋轉門條款」。

某君原任職地方政府工務局，離職後隨即受聘為營造公司總經理，後因圍標而被偵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部分也被起訴。

法官在審理時認為這個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的意旨，依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公務員固然依法享有身分保障的權利，但因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權利也因此受有相當的限制。由於公務員的職務行使攸關公共利益，為保護公益，在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限度內，可以法律限制離職公務員的職業選擇自由。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的規定，是為了避免離職公務員巧取私利，或從事不正競爭，並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時為謀離職後的出路，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而制定，這一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的目的是正當的。

另外，這個規定只限制擔任相關營利事業中特定的職務，而且這項限制是公務員事先可以預見而及早作準備的，如此限制並沒有過當，也是達成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的目的所必要，沒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工作權保障的意旨。

大法官最後強調，由於對違反規定者處以刑罰，關係著離職公務員的權益，立法機關宜依據實際的執行情形，並兼顧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的重要公益，以及人民選擇職業自由的均衡，檢討修正。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基於公務員的公正廉明，事關公共利益，應優先於離職公務員個人的職業選擇自由為基礎，並以各項憲法原則，詳細論述這項限制規定並不違憲。大法官同時認為，違反規定時將牽涉刑責，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大，故宜由立法機關檢討修正，保障離職公務員的權益。

由於社會的發展快速，公務的種類及營利事業的職務，常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型態，大法官的修法指示，促使有關公務員義務的相關規定能適時的調整，俾更臻合理、明確，並契合時代需要；相對地，公務員的權益也將因此獲得更周全的保障，這應是本號解釋最重要的意義。





---

## 八、財產權





◇ 釋字第400號解釋(85.4.12)：

行政院對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的既成道路，不予徵收的函釋違憲。

緣起：

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就有許多私有土地，長期提供公眾通行。早期供公眾通行之初，未被所有權人禁止而被認定為是具有「公共地役權」的「既成道路」，所有人不能收回並自由使用。

又土地法第14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其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但行政院於民國67年間曾以行政命令函釋：對於因都市計畫致形態改變道路內的私有土地，一律辦理徵收補償；而日據時期到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登記地目為「道」的既成道路，則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

69年間又以另1件函釋，針對以上函釋中「既成道路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一語提出說明：是因為地方財政困難，一時無法籌措鉅額補償費，並非永久不予依法徵收；如果地方政府財政寬裕或獲有經費時，將對此種既成道路私有土地一律依法徵收補償。

聲請人因所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已60餘年，請求徵收補償卻被駁回，因而認為確定判決所引用的行政院2件函釋，違反土地法第14條規定，而有牴觸憲法保障財產權的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是確保個人對財產能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他人的侵害。對於因公益目的被依法徵收財產的人民，應給予相當的補償。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的所有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所有權，應依法律規定予以徵收補償。如經費困難，政府也應該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對同一段道路內的私有土地都辦理徵收，只因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而以行政命令規定繼續使用，不予同時徵收補償，則違背平等原則。對於已喪失原有功能的既成道路，應隨時檢討並廢止。

行政院的2件函釋與解釋意旨不符的部分，應不再援用。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深化財產權保障的內涵，指出對於因公益目的致受特別犧牲者，應予徵收補償。本此精神，嗣後的釋字第440號關於使用道路地下部分，應予補償的解釋，再次重申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使人民的財產遭受損失，如超越了一般老百姓所應負的社會責任範圍，形成個人的特別犧牲時，國家應給予合理補償，落實人民財產權的保障。

大法官也同時關切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的相關問題，釋字第425號及釋字第516號解釋闡釋，徵收補償費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才符合憲法財產權保障的意旨，大法官對人民財產權保障的堅持，深獲各界肯定。

本號解釋所提出應如何辦理補償的指示，也促使政府機關積極謀求解決。行政院曾多次邀集地方政府提出相關對策及措施，但都因受限於財力，效果相當有限。

85年間行政院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以交換土地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容積移轉及設定地上權、地役權等方式解決，並訂頒多項相關配套法令，推動辦理，使既成道路徵收的情形逐年獲有成效。



◇ 釋字第580號解釋(93.7.9)：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約期滿收回耕地，地主須補償佃農的規定違憲。

緣起：

早期我國經濟倚重農業生產，農地集中於少數地主，而部分佃租偏高，租期不固定，常有地主任意撤佃升租，以致租佃糾紛經常出現。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於民國40年6月7日制定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藉由限制地租、限制地主終止租約及收回耕地的條件，保障佃農權益。

90年到92年間，多位地主因租約爭議、請求返還耕地等訴訟，認為各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減租條例下列規定已不合時宜、侵害地主的財產權，聲請解釋：

- 1.租賃期限不得少於6年；
- 2.租約以書面定之，雙方應會同申請登記；
- 3.禁止轉租；
- 4.租期中，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得終止租約；
- 5.租約期滿，仍限制地主收回耕地；
- 6.租期中，土地被變更為非耕地而須終止租約時，地主應補償佃農；
- 7.租約期滿，地主為擴大經營規模，依規定收回耕地時，也須補償佃農；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指出，憲法第15條財產權、第22條契約自由保障，都是使個人能自由決定財產的使用、收益及處分。但是因為每個人的能力有所不同，可能導致整體社會資源的分配過度不均。為了合理分配資源，國家可以在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的契約自由，進而限制人民的財產權。

減租條例的目的是在合理分配農業資源，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扶植自耕農、改善農民生活，是符合憲法基本國策的意旨。對地主契約自由及財產權的限制，有著特殊的歷史背景，以及合理分配資源的重大公共利益目的，也並不違憲。

減租條例的下列規定合憲：

1. 最低租佃期限6年的規定，是防止地主任意收回土地，可讓佃農改良土地與改進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地的生產力；
2. 租約以書面定之，雙方會同申請登記的規定，可以避免糾紛；
3. 禁止轉租的規定可穩定租佃關係，使佃農依約履行耕作，避免耕地成為中間剝削的工具；
4. 租期中，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可以終止租約的規定，在佃農的繼承人不能耕作時，地主即得收回耕地，已保留了地主收回自耕的機會。
5. 租約期滿，佃農願意續約，地主即有續約義務；如地主沒有自耕能力、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或是佃農被收回耕地，將失去生活依據時，地主都不得收回耕地等規定，目的都在使有耕作能力的佃農，不致無地可耕。
6. 租期中，土地被變更為非耕地而須終止租約時，地主應補償佃農的規定，也

是為了保護佃農，平衡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以上這些規定雖然對地主的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作限制，但都有利於扶植自耕農、改善農民生活等基本國策的實現，所採取的方法也屬必要而且適當，並兼顧佃農與地主雙方的利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契約自由、財產權及平等權保障的意旨。

但是補償金一律以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1/3為準，並不合理，應儘速檢討改進。

7. 租約期滿，租佃關係消滅，地主為擴大經營規模，依規定收回耕地，卻仍須補償佃農，則是對地主財產權的不當限制，應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屆滿2年時失效。

#### 解釋之影響：

土地政策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需要有配合當時環境、背景的土地政策，來帶動國家的整體發展。然而人民的財產權也是憲法所保障的，個人財產權的行使應在何種程度下承擔一些社會責任；公益與私益之間應該如何衡量，取得平衡點，就值得深入探討，這也是本號解釋最核心的內容。

大法官衡酌減租條例的制定有著特殊的歷史因素，並且是以實現憲法基本國策為目的，為了維護合理分配資源的重大公益，因而肯認減租條例對於地主所作的部分限制規定是合憲的。同時也基於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宣告部分規定違憲或應檢討改進，為人民的財產權作最大限度的維護，在公益與私益之間作最符合公平正義的決定。

本號解釋為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要，以及人民財產權保障，對公、私益的權衡作詳盡的闡明，堪稱是一具代表性意義的解釋。



◇ 釋字第616號解釋(95.9.15)：

所得稅法對未依期限申報，但已繳稅款者，仍依應納稅額的固定比例加徵滯報金的規定違憲。

釋字第641號解釋(97.4.18)：

菸酒稅法關於逾專賣價格販售米酒每瓶罰新臺幣2千元的規定違憲。

#### \* 釋字第616號解釋

緣起：

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民國7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108條之1第1項（86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規定：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沒有依照期限辦理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但事後已經補辦時，應按照所核定的應納稅額、應加徵的稅額，另徵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

聲請人是某信用合作社，辦理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請延期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延期至89年5月31日辦理，聲請人雖於89年4月1日及5月31日繳納稅款，但延遲到同年6月1日才完成申報。國稅局依所得稅的規定，分別加徵滯報金200多萬元。

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都遭駁回，因而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這2條規定，違背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加徵滯報金是罰鍰的一種，是對人民財產權的限制，在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的可能及必要時，就應該根據情節的輕重來處罰。

所得稅法上述規定，固然在促使納稅義務人履行依法申報的義務，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目的固然是正當的，但是在納稅義務人已經繳納稅款，卻仍然依照應納稅額的固定比例加徵滯報金，又沒有合理的最高額限制，顯然逾越了處罰的必要程度，違背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第23條的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屆滿1年時失效。



## ✿ 釋字第641號解釋

### 緣起：

某君於民國91年間，將當時每瓶原價新臺幣（下同）21元的公賣局米酒，分別以54元及52元價格，銷售5萬餘瓶，因違反當時的菸酒稅法第21條：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米酒，應處每瓶2000元罰鍰規定，被處1億560萬元，某君認為獲利僅約170多萬元，卻被處鉅額罰鍰，於是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

該院的審判庭認為所應適用的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的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對人民處以行政罰鍰，如違規情節可區分輕重程度，即應根據情節的輕重處罰，使責罰相當，不致於過苛。

為了執法明確，立法當時以固定的標準計算罰鍰金額，而沒有預留罰鍰的裁量範圍，雖然並不違憲，但仍應該設計適當的調整方式，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的處罰，才符合憲法第23條限制人民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的意旨。

菸酒稅法第21條以穩定米酒價格、維持市場供需的公益為立法目的，固然是正當；對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也是促使人民履行義務的有效措施。但是以「瓶」為單一的標準處罰鍰，遇到特殊個案時，罰鍰金額可能無限擴大，將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無法兼顧實質正義，而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的不當後果。

由於立法當時沒有設計適當的調整方式，對人民財產權的限制，顯然不符妥當性，違背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最遲於解釋公布日起屆滿1年時停止適用。

在法律修正前，對於有顯然過苛處罰個案的裁罰及審判，應依照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的立法目的、個案實質正義的要求，以及本號解釋意旨，作符合比例原則的適當處置。

### 解釋之影響：

這2號解釋都是有關行政罰鍰，應依違規情節輕重作合理裁處，避免處罰過苛的重要解釋。

釋字第616號解釋認為，納稅義務人雖然未依期限申報，但既已履行繳納稅款的義務，違規情節應該較輕，就不應該受到過重的處罰，以免情輕法重。本號解釋積極的實現公平正義，保障人民的財產權。

釋字第641號解釋以維護公共利益的觀點，肯定菸酒稅法第21條的立法目的，以及所採的處罰方法。但同時衡量公、私益，也基於責罰相當原則，要求個案的處罰須符合實質正義，以免造成不合理的天價罰鍰情形，確保人民的財產權。

為了避免法律修正前類似過苛處罰的情形再發生，大法官在第641號解釋中特別指出，作裁處的機關及審理案件的法官，要依照解釋意旨處理，及時且積極的保護人民的財產權，這也是第641號解釋值得重視之處。

這2號解釋所闡明的責罰相當、個案實質正義原則，以及處罰方式的採行、處罰應設上限等等提示，都足為日後相關立法提供重要的參酌準據，讓法律更臻合理、完備。所以這2號解釋在有關行政罰鍰制度設計上，也深具里程碑的意義。

96年6月14日立法院依照第616號解釋意旨通過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08條之1條文的修正，並經總統於同年7月11日公布。



◇ 釋字第620號解釋(95.12.6)：

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的決議違憲。

緣起：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民國74年6月3日增訂的民法第1030條之1（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所規定的，內容是：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按：91年修正時已刪除此種財產制，改為法定財產制），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後所取得的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擔的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但是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如受贈與）的財產，不在此限。例如夫有1000萬財產、妻有200萬財產，夫死亡時，如果妻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將1000萬加上200萬，以除以2後的600萬，為妻所應得的財產，自夫的1000萬減去400萬分配給妻以補足差額，並且以所剩的600萬課徵遺產稅。

這條文的立法目的是在於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如夫在外工作，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為家庭辛勞，對婚後共同協力所增加的財產亦有貢獻，所以雙方所餘財產應平均分配，方為公平。

因此，配偶一方死亡，如果生存配偶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必須先將雙方的差額平均計算，自遺產中扣除後，才能課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曾於91年作成決議認為：只以夫妻在74年6月5日以後所取得的原有財產，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同年4日以前所取得的原有財產，則不應列入，限縮了可以計算的財產範圍。

聲請人於配偶死亡時，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被國稅局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只以74年6月5日以後夫妻所取得財產，作為剩餘財產的計算範圍，增加了遺產稅的稅額，提起行政救濟都遭駁回，因而認為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違憲，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大法官首先說明最高行政法院所作的決議，代表著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應認為與命令相當，人民可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聲請解釋。

本號解釋意旨闡明，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是指國家課人民繳稅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優惠時，應該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所訂定的命令來規定。

夫妻在74年6月4日以前結婚，並且適用聯合財產制，而配偶一方在74年6月5日（即施行日）之後死亡時，須適用新法的規定，而除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以外，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的規定，並不區分夫妻於婚後所取得的原有財產，是在74年6月4日以前、或74年6月5日之後所取得，這些財產都是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請求權的計算範圍。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被請求分配部分的財產應歸由生存配偶所有，並不是遺產稅的課徵範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91年3月26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縮減了法律所規定遺產總額的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的租稅義務，與解釋意旨及憲法第19條規定的租稅法律主義不符，應不再援用。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是關於租稅法律主義的重要解釋之一，大法官再次闡明對人民的租稅義務或優惠，都必須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所訂定的命令來規定，不可以命令增加法律所未規定的義務，具體實現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的精神。

由於74年6月5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結婚、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妻名義下的財產也屬夫所有，不僅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也造成夫妻雙方財產懸殊的情況。本號解釋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作了既明確又符合憲法意旨的闡釋，減輕了人民遺產稅的負擔，確切保障了財產權。本號解釋的作成也使徵稅者、納稅者雙方都有所遵循，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本號解釋公布之後，財政部隨即依照解釋意旨作出相關遺產稅案件的適用原則，俾各稽徵機關處理相關案件有一致性的準則。



◇ 釋字第640號解釋(97.4.3)：

國稅局所訂查核要點，增加所得稅法所未規定的租稅程序上負擔，違憲。

緣起：

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的所得額，如果在稽徵機關所核定各該行業所得額的標準以上，就以納稅義務人的原申報額為準，課徵所得稅。

聲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關於配偶執行業務所得額，超過核定的所得額標準，原經國稅局分局核准，予以退稅。但嗣後國稅局又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進行抽查，重行核定執行業務所得額，並以新核定的所得額，補徵稅款。

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都遭駁回，於是主張查核要點的規定，與所得稅法第80條及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規定牴觸，侵害憲法第15條所保障的財產權，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闡明，國家對人民課稅時，不論是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

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以及租稅的稽徵程序，都要以法律來規定，這是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的精神。

解釋並指出，稅捐稽徵程序的規定，不僅可能影響納稅人的作業成本與費用負擔，而且會變動人民納稅的內容，所以應該要以法律明文規定。如果有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作補充規定的必要，授權的範圍應該要具體明確，才能保障納稅義務人，避免增加人民租稅程序上的負擔。

所得稅法第80條的規定，主要是為了簡化稽徵手續，使徵納雙方都便利。查核要點卻在沒有經授權的情況下規定：適用書面審查的案件，每年得以其中的10%，抽查帳冊等資料再行認定所得額。授權主管機關對於所得額已在標準以上的納稅義務人，仍然可以實施抽查，再個別查核認定，逾越所得稅法第80條的規定，增加人民法律所沒有規定的租稅程序上負擔，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1年內失效。

解釋同時指出，財稅機關如果為了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維護納稅公平，對申報所得額已達標準者，認為仍然有實施抽查核定的必要時，可以修正法律作明確的規定。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為大法官所作第1件有關稅捐稽徵程序的命令，因牴觸稅法規定而違憲的解釋案，揭示關於稽徵程序的法令，也應遵守租稅法律主義，不得以未經明確授權的命令增加人民的租稅負擔，積極地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意義重大。

針對本號解釋，財政部公開表示，將本於解釋的意旨，修正相關法令，杜絕稽徵機關抽查機制的違憲情形，以期在維護租稅公平之時，也顧全人民權益的保障。



---

## 九、訴訟權





◇ 釋字第187號解釋(73.5.18)：  
退休公務員請領年資等證明被拒絕，得提起行政救濟。

釋字第201號解釋(75.1.3)：  
公務員退休金的爭議，得提起行政救濟。

釋字第243號解釋(78.7.19)：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

釋字第298號解釋(81.6.12)：  
對於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的懲戒，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明不服。

我國法學早期受歐陸法系影響甚深，在民國70年代以前，特別權力關係的適用範圍相當廣泛。簡要地說，特別權力關係涵蓋著公務員關係、軍人關係、學生與學校關係，以及其他類型。

過去的相關解釋及判例，都表示公務員不得對服務機關提起行政爭訟。隨著法

治觀念的進步，這樣的見解對公務人員造成許多不合理的限制，諸多人士提出聲請。

大法官藉由多號解釋，限縮特別權力關係的適用範圍，放寬公務員關係中不得爭訟的限制，改變公務員與國家間的絕對不對等的狀態，保障人民的訴訟權。

### ✳ 釋字第187號解釋

緣起：

司法院院字第339號解釋（民國19年）表明，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

院字第1285號解釋（24年）、行政院（現改為最高行政法院，下同）50年判字第98號判例（該院於88年決議廢止）表示，已退休公務員的養老金支給數額及方法，是因公務員的特別身分而設，在請求給付被駁回之後，不可以提起訴願。

聲請人為軍人，於退伍時因被國防部認定服務軍資未超過3年，不核給退伍給與。聲請人向國防部申請發給「未核給退伍金證明書」遭拒絕，提起行政訴訟，又被依照以上的解釋及判例，判決敗訴，因而主張權益受有損害，這些解釋及判例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憲法所保障人民有訴願及訴訟的權利，是指人民在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的權利，並且受理訴願的機關或受理訴訟的法院，有依法審查決定或裁判的義務而言。這項權利，可能會因具有公務員的身分，而與一般人民有所差別，但並不是指公務員都不能依照行政或司法程序請求救濟。

解釋進而宣告，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是依照法律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應受到保障。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請領退休金的證明，在未獲發給時，可以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院字第339號、第1285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50年判字第98號判例，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 ✿ 釋字第201號解釋

#### 緣起：

行政法院53年判字第229號判例表示，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的範圍，不是以人民的身分，因官署的處分而受損害，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

聲請人為前臺灣省營公司的公務員，主張因被脅迫而提前退休，並非出於自願，向當時的臺灣省政府請求重行辦理限齡退休，補發退休金差額，未被同意。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被行政法院依53年判字第229號判例予以駁回，因而主張權益受有損害，這一判例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依循釋字第187號解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可以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的意旨，認為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可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該就處分的內容分別判斷。行政法院53年判字第229號判例，沒有針對行政處分的內容，加以區分，一律限制提起訴願，與釋字第187號解釋意旨不符的部分，在該號解釋公布時起就應該失效。

## ✿ 釋字第243號解釋

### 緣起：

行政法院51年判字第398號、53年判字第229號、54年裁字第19號、57年判字第414號判例都表示：公務人員對本於公務員的身分所受主管官署的懲戒處分，不得提起訴願。

聲請人(1)甲原係國小教師，因打麻將2度被警查獲，遭免職處分。(2)乙原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在報章發表言論，被服務機關以言論偏頗，有損機關聲譽為由，將聲請人記大過1次。(3)丙原為地方政府的公務員，因借款及竊盜涉訟，被服務機關記2大過，考績丁等而予以免職。3位聲請人分別提起行政救濟，都被行政法院依這些判例駁回。

聲請人等都認為權益受有損害，相關判例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因而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公務機關對公務員所作的免職處分，會直接影響到公務員受憲法所保障的服公職權利，受處分的公務員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才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法理。各判例不符解釋意旨的部分，應不再援用。

至於公務人員被記大過，因為並未改變原有公務員的身分，不直接影響到服公職的權利，不允許被記大過的公務人員，以訴訟請求救濟是合憲的。

大法官並在解釋理由書中指示，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主管懲戒事項的司法機關。而對公務員所作具有懲戒性質的免職處分，實質上是懲戒處分。這項懲戒權限如何行使及救濟，應由有關機關檢討調整。

## ✿ 釋字第298號解釋

### 緣起：

釋字第243號解釋理由書指示有關機關，應針對懲戒權限如何行使及救濟，加以檢討調整。

民國79年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認為：

- 1.免職處分既然是懲戒處分，依照憲法的規定，應該由公懲會職掌，讓行政機關有權作免職處分是否違憲？
- 2.受處分人提起司法救濟時，也應該由公懲會審理，釋字第243號解釋卻又准許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是否符合司法體制？
- 3.釋字第243號解釋修正相關法律的指示不夠明確；而且相關法律修正之後，釋字第243號解釋是否就不再適用？等問題都還有疑義，因而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大法官在解釋中闡明，憲法規定由司法院掌理公務員的懲戒事項。這項懲戒權得依懲戒的不同性質，在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的長官來行使。

但是，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是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的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可以向掌理懲戒事項的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有關的法律，應依照本項意旨修正。釋字第243號解釋應加以補充。

至於釋字第243號解釋，允許受免職處分的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是指在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的法律修正之前，受處分人得請求司法救濟的途徑而言。

## 解釋之影響：

訴訟權攸關各種權利的行使與確保，釋字第243號解釋所闡釋的「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法理，是指人民在權利受到侵害時，有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救濟的權利，不容許被剝奪，這是憲法所保障訴訟權的重要內涵。

釋字第187號解釋是大法官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不得爭訟的首例，之後的第201號解釋更進一步宣示，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並不是一概不能爭訟，應分別情形而論，把可爭訟的範圍再加以擴大。這2號解釋使公務員可以針對退休的相關事宜，提起行政爭訟。

釋字第243號解釋則直接關係到公務員受憲法保障的服公職權，藉由賦予公務員訴訟權，具體落實服公職權的保障，這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1號解釋。

釋字第298號解釋，就釋字第243號解釋作更進一步的闡釋，使被服務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作免職處分的公務員、或是因懲戒處分而受有重大影響的公務員，都可以向公懲會聲明不服，避免行政懲處的濫用，保護公務人員的權益；在制度上也釐清了行政權及司法權的分際，極具意義。解釋中所提出的修法指示也開啟了積極修法的契機。

之後，大法官也本於這些解釋意旨，在多號解釋中將訴訟權的保障擴及其他類似的關係，例如學生、軍人，讓這些人員在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都能依法定程序尋求訴訟救濟，影響深遠。





◇ 釋字第224號解釋(77.4.22)：

稅捐稽徵法以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擔保始得申請復查的規定違憲。

緣起：

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我國早期各種稅捐的稽徵，是在各種稅法中分別規定，以致於各種稅捐的稽徵程序有不盡相同之處，對於人民權益的規定也不完全一致。為求統一，於民國65年制定公布稅捐稽徵法，將各種稅捐主要的及共通的稽徵程序作一致的規定。

稅捐稽徵法中的數個條文，針對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核定的稅捐處分，規定必須先繳納一定比例的稅款，或提供相當的擔保，才可以申請復查。也就是說已核定的稅單無論是對或錯，都必須先預繳1/2或1/3稅款，或提供相當的擔保才能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時，才能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2位聲請人各不服稽徵機關核定的稅捐處分申請復查，卻因未預繳所規定的稅額遭駁回，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也都遭駁回，因而主張以上的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宣告，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必須先繳納一定比例的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的規定，使有財力的人才享有行政救濟的利益，財力不足的人則喪失行政救濟的機會，限制了人民訴願及訴訟的權利。

解釋同時審查與以上規定相關的2個條文，即對有申請復查的人，必須等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才可以進行強制執行的規定，將導致有心人反而可以在繳納部分應繳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利用行政救濟的期間，長期拖欠未繳部分的稅款或趁機隱匿財產而逃漏稅，這對無力預繳稅款而未經行政救濟程序的人而言，有欠公平，同時也不合於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中，提起救濟程序不停止原處分執行的原則。

以上相關規定都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訴訟權、課稅公平的意旨，最遲應在解釋公布日起，屆滿2年時失效。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所揭示的精神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也是基本權利的一種，在人民的其他權利一旦發生爭執時，應有合理適當的訴訟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可以依循，才能具體實現權利自由的內涵。所以對於訴訟權的限制，不能妨礙人民權利的保護。

此後的釋字第288號解釋宣告，貨物稅條例關於繳納罰鍰，或提供保證才可以抗告的規定違憲；釋字第321號解釋宣告，關稅法對於在期限內繳納全數稅款，或提供擔保才可以救濟的規定違憲；釋字第439號解釋宣告，海關緝私條例對未繳納保證金或未提供擔保的人民所提的異議不予受理的規定違憲等，都延續了這樣的精神，作出相同意旨的解釋，確切地實現訴訟權的保障。

79年修正公布的稅捐稽徵法，刪除必須先繳納一定比例的稅款或提供相當的擔保，才可以申請復查的規定；同時並刪除對提起行政救濟者，須等到確定後才移送強制執行的規定，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及課稅公平的意旨。





◇ 釋字第382號解釋(84.6.23)：  
限制學生對學校所作的處分提起爭訟的判例違憲。

緣起：

人民有受教育的權利，為憲法所保障。關於學生與學校間的關係，在我國也深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影響，而認為學生與學校間基於特別的法律關係，學生對於學校的校規或處分，有高度服從的義務。

由於這樣的觀念，行政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下同）41年判字第6號判例表示，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間的關係，不同於人民與官署間的關係，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處以轉學處分，如果有不當的情形，也只能向學校的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提起訴願。

聲請人因不服學校的退學處分提起訴訟，遭法院依這號判例駁回，因而認為這個判例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闡釋，各級學校依規定對學生所作的退學或類似的決定，如足以改變學生的身分並損害受教育的機會，對於人民憲法上的受教育權有重大影響，是一種行政處分。受處分的學生在用盡校內申訴途徑，仍無獲得救濟時，可以依法提起訴

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6號判例，應不再援用，以保障憲法人民的受教育權及訴訟權。

解釋理由書並說明，學生受學校的處分，可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該依處分內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論斷。如果所受的處分是為了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而且未侵害學生受教育的權利時（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並未達到可以提起行政爭訟的程度。

相關機關或法院在受理退學或類似處分的爭訟事件時，對於事件中涉及學生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的部分，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以及對事實真相的瞭解所作成的決定，只能在教師及學校判斷或裁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時，才可以撤銷或變更。

### 解釋之影響：

自民國73年的釋字第187號解釋以來，大法官已作出多號解釋（如201、243、266、298、312、323、338），逐漸破除關於公務員部分的特別權力關係，但本號解釋是大法官首件針對學生對於學校所為教誨處分，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時，可否行政爭訟的疑義所作成的解釋，具有重大意義。

大法官本於釋字第243號解釋所已闡明的一貫意旨，認為凡是學校所為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對於受教育權有重大影響時，學生均得提起行政爭訟。藉由本號解釋，再一次限縮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所造成人民權利受限、地位不對等的情形。

解釋公布後，88年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廢止41年判字第6號判例。



◇ 釋字第396號解釋(85.2.2)：

公務員懲戒法無上訴制度的規定合憲；懲戒機關的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應作司法化之修正。

緣起：

我國的司法制度，是在司法院之下，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理全國違法失職公務員的懲戒，並由公懲會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所規定的審理程序來審議。依據釋字第162號解釋，公懲會委員是憲法上所稱的法官。

公懲法規定：(1)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才通知被付懲戒人申辯或有關機關說明；(2)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聲請再審議。但由於公懲會是審議懲戒案件的唯一機關，所以再審議仍由公懲會議決，與一般訴訟案件有審級救濟的情形不同。

聲請人為警官，因下屬執行公務有濫用職權的情事，被認定監督不周、違法失職而移送懲戒審議。聲請人對於公懲會的議決不服，卻無聲明不服的依據，因而主張公懲法沒有審級救濟的規定，以致訴訟權不完整，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是保障人民在權利被侵害時，可以經

由一定的制度來請求救濟。這個制度的具體內容，應該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來規定審理法院的組織及訴訟應進行的程序，這樣訴訟權才能獲得實現。

如何的審級救濟才能保障人民訴訟權，立法機關可以依照各種訴訟案件的性質來規定，這是立法機關的職權。公懲法規定公懲會對懲戒案件的議決是終局的決定，雖然沒有上訴救濟程序的設計，但不能因此就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

大法官並認為，懲戒案件既然由法官來審理，是司法權的範圍，況且懲戒處分會影響人民服公職的權利，懲戒機關的組織就應該採取法院的體制，也應該採用法院的名稱。

另外，審議懲戒案件的程序，也應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的程序保障。例如採行(1)由審判庭直接對於相關事證審理，並作出判斷的程序；(2)被付懲戒人與移送機關間地位平等，使能相互辯論的方式；(3)給予被付懲戒人言詞辯論、選任辯護人，以及最後陳述說明的機會等等，這樣才能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

最後，大法官指示有關機關應該對公務員懲戒機關的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一併檢討修正。

### 解釋之影響：

本件聲請案不僅關係公務員的訴訟權益，也涉及懲戒案件審理制度的設計。大法官以全面性的角度檢視，提出審判機關的組織、名稱及審判程序，均應作司法化修正的提示；闡明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不只侷限於審判程序的正當，更應包含機關組織的正當，深具意義。

大法官在作成多號解釋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後（參見本書第119頁第187號等解

釋)，再以民主化及法治國的原則作成本號解釋，推動懲戒制度的革新，強化人權的保障，在促進我國法治發展上有重大的貢獻。

司法院依據解釋意旨，提出公懲法修正草案，採行言詞辯論審理的原則、選任辯護人制度，並且增設審級制度，具體落實本號解釋的意旨。修正草案先後於民國89年、94年2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均因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修法程序。





◇ 釋字第436號解釋(86.10.3)：  
軍事審判法關於審判機關及審理程序等規定違憲。

緣起：

民國84年間，1/3以上立法委員認為，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司法權應由司法機關職掌。45年間即制定公布的軍事審判法卻規定，以軍事機關為軍事審判機關，並以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將軍事審判權隸屬於國防行政權之下，違反法治國家的權力分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77條規定。

另外，軍事長官有核定判決，以及發交覆議的權限；軍事檢察官的起訴書必須經軍事長官核准後才能提出；軍事審判庭的組成，必須簽請軍事長官核定，並容許軍官參與審判等規定，使行政權干涉審判，違反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的精神，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首先闡明，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憲法原則。

其次說明，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的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對現役軍人的犯罪行為，雖然可以設軍事審判這種特別訴訟程序來審理，但並不是指

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的犯罪，有專屬的審判權。

軍事審判權也是國家刑罰權的一種，軍事審判的機關及程序，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有關軍事審判程序的法律，如果涉及軍人權利的限制，也應該遵守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

另外，為了保障軍人的人身自由及訴訟權，軍事審判應區分「平時」與「戰時」，在平時，經過終審的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的案件，准許被告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直接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軍事審判法與憲法意旨不符的相關規定，應自解釋公布日起，最遲在屆滿2年時失效。

#### 解釋之影響：

軍事審判法的制定固然有其特殊的需要，但在國家全面邁向民主化、法治化之際，軍事審判法的設計，也應隨時空、環境的變遷，作相應的修正。本號解釋從軍事審判制度的本質、軍事審判機關的組織，以及軍事審判程序上諸多立法設計的缺失，作全面性的審查，宣告多條規定違憲。

基於權力分立的精神，大法官闡釋軍事審判仍是司法審判的一環，並且應建立符合公平正義要求的審判體制；賦予特定條件的被告，可以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的權利，將長期獨立於司法體系之外的軍事審判，納入司法體系，具體保障軍人的人權，這是司法的一大進步。

另外，本於司法獨立的憲法意旨，大法官並針對行政權介入軍事審判權的部分，以及軍事審判的審級、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的選任、軍法官的身分保障等制度，指示相關機關應檢討改進，讓軍人的人權有更周延的保障。



本號解釋喚起各界對軍人人權的重視，也促使軍事審判制度作根本上的變革，象徵著我國法治已有卓越的成果。

88年10月2日軍事審判法作了重大的修正，具體實現解釋的意旨：

- 1.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部隊，國防部設「地方」、「高等」、「最高」3級軍事法院，並明定其組織及管轄；
- 2.國防部對於軍法行政事項的監督，不得影響審判權；
- 3.縮小視同現役軍人的範圍；
- 4.厲行審檢分立，各級軍事法院配置之檢察署獨立行使職權；
- 5.取消軍事檢察官的羈押權，移由軍事法院職掌。
- 6.刪除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軍官參與審判、軍事長官判決核定及覆議權、審判庭成員由軍事長官核定等規定；
- 7.增訂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上訴最高法院。



◇ 釋字第582號解釋(93.7.23)：

共同被告所作不利於自己的陳述，不可直接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的證據。

釋字第592號解釋(94.3.30)：

就釋字第582號解釋有無溯及效力及適用範圍如何，予以補充解釋。

嚴格的證明程序是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被告有無罪責的基本原則，這一程序不僅是憲法所揭示法律保留、依法審判原則所要求的，更是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具體實現。釋字第582號及第592解釋，即是關於嚴格的證明程序的2件重要解釋。

✧ 釋字第582號解釋

緣起：

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故意殺人案件，遭判決死刑定讞。聲請人主張其從未承認犯罪，確定判決卻依照最高法院多則刑事判例：共同被告不利於自己的陳述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的證據的意旨，以同案中其他共同被告等人所作聲請人參與犯行

的供述，就直接作為認定聲請人犯罪的證據，並判處極刑，因而認為最高法院的判例有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訴訟權的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包含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應該享有充分的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的權利，就是防禦權的一種，而且是憲法第8條，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問處罰的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的權利。

為了確保被告對證人的詰問權，證人在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據實陳述，並接受被告的詰問。經過這種程序所作的陳述，才能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依據。

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是指提起訴訟的檢察官、自訴人，以及被控訴的被告雙方。所以在刑事案件中，共同被告（甲）在其他共同被告（乙）的案件中，是居於起訴者及被訴者（被告）以外的第3人地位，本質上是屬於證人。所以應該讓共同被告（乙）有對共同被告（甲）進行詰問的機會，經過詰問程序所作的陳述，才能引用為判斷共同被告（乙）犯罪的證據，也才能保障共同被告（乙）的訴訟防禦權。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所指，可以將共同被告不利於自己的陳述，採為認定其他共同被告犯罪的證據，剝奪了共同被告（乙）對共同被告（甲）的詰問程序，與判例作成當時有效施行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抵觸。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及46年台上字第419號2則判例，以及其他相同意旨的判例，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從保障被告訴訟權的立場，明確闡釋刑事被告有詰問證人的權利，這項權利是受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中的刑事防禦權所保障。大法官在解釋中充分闡明刑事訴訟「嚴格證明程序」所具有的憲法意義，本於人民權利保護者的職責，宣告適用多年的判例不符合憲法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多方的肯定。

本號解釋讓被告可以對其他共同被告行使詰問權，有相互對質的機會，避免因遭受誣陷而入罪，甚至造成冤獄的情事發生。解釋意旨除積極保障被告權益外，也讓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更符合保障人權的理念，也彰顯大法官對人權保障的重視與關懷。

## ✧ 釋字第592號解釋

### 緣起：

釋字第582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法院認為關於釋字第582號解釋的時間效力，以及適用範圍尚有疑義，於是針對(1)已經確定或現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的案件，有沒有溯及的效力；(2)相關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以及刑事相關法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等）中傳聞證據的例外規定等，是否抵觸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等疑義，聲請補充解釋。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大法官依據人民聲請所作法令違憲的解釋，基於法治國家法定性的原則，這項被宣告違憲的法令，原則上是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失效；但釋字第

177號、第185號解釋，賦予聲請人有依據解釋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權利。

關於釋字第582號解釋有無溯及效力部分：被宣告違憲的判例，都已實施多年，依據這些判例裁判的刑事案件難以估算，如果都准許這些案件提起非常上訴，將造成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重大損害。

所以釋字第582號解釋，除對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的案件外，沒有溯及的效力，只具有一般的效力，也就是說從釋字第582號解釋公布日（93年7月23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才適用這項解釋意旨。至於已確定的判決並不受影響。

關於釋字第582號解釋的適用範圍部分：在釋字第582號解釋公布前，已經在各級法院審理中的刑事案件，應依個案的事實加以認定，只有以共同被告的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的論罪證據的情形，才能適用這號解釋，一般證人、告訴人等並不在適用範圍。

另外對於(1)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是否違憲部分，大法官認為92年2月6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已刪除或修正部分內容，並無補充解釋的必要；(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有關傳聞證據的例外規定，並不是釋字第582號解釋的對象，應不予受理。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對釋字第582號解釋的時間效力及適用範圍再作闡明，以在92年9月1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審判程序，而在釋字第582號解釋公布時尚未確定的案件，且有以共同被告不利於自己的自白，而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證據的案件，才有釋字第582號解釋的適用，使法官在審判上有明確的準則可資依循，並於審理此類案件時確實踐行詰問程序。

釋字第582號解釋的作成，使人民的訴訟防禦權受到保障、刑事審判實務回歸憲法原則，對刑事訴訟的相關立法及實務運作，有著深遠的影響。釋字第592號解釋則以維護法安定性及社會的重大公益為重，對釋字第582號解釋的時間效力及適用範圍詳予闡述，均足以彰顯大法官的解釋在保障人權、維繫國家社會長治久安上，具有舉足輕重的重要功能。

92年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新制實施後，同案被告相互間享有詰問證人的權利，法院審理案件時，必須依法踐行詰問程序，並沒有適用釋字第582號解釋的問題，併予說明。



---

 十、依憲法第22條所保障  
之其他自由權利





◇ 釋字第399號解釋(85.3.22)：

內政部關於姓名讀音不雅不得申請改名的函釋違憲。

緣起：

人民的各種基本權利，憲法除了在第7條至第18條，以及第21條明文列舉加以保障外，並以第22條概括的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用以涵蓋其他自由權利，人格權也在這條的保障範圍內。人格權的內容包括甚廣，例如姓名權、名譽權、肖像權、身分權等都是。

民國54年修正公布的姓名條例規定，命名的文字字義粗俗不雅，可以申請改名。內政部於65年以行政函釋，針對「字義粗俗不雅」作說明，認為姓名的「讀音會意」有不雅聯想的情形時，並不屬於姓名「字義」不雅，不能申請改名。

聲請人因主張姓名讀音不雅申請改名，遭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又遭敗訴，因而認為內政部的函釋牴觸姓名條例的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姓名權是人格權的一種，姓名是人格的表現，因此如何命名是人民的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

姓名條例規定，命名的文字字義粗俗不雅可以申請改名。因此申請改名是否許可，應該由主管機關針對個別案件的具體事實來作認定。

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的關係密不可分，讀音如果讓人有不雅的聯想，自然是姓名條例所規定可以申請改名的原因。內政部65年對於「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的函釋，違背憲法保障人格權的意旨，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進一步說明，命名的雅或不雅，常因姓名所有人主觀的價值觀念而有不同，主管機關在認定時，應該予以尊重。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是第1件關於命名權的解釋。解釋意旨肯認姓名權是人格權的一種，也是憲法所保障的其他自由權利之一。

解釋意旨並表達，姓名之雅與不雅，要尊重姓名所有人主觀的認定，「讀音不雅」應與「文字字義粗俗不雅」同屬可以改名之原因。

人格尊嚴的保護，是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的，也是文明社會、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保障人權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本號解釋基於尊重姓名所有人的人格權及價值觀，賦予申請改名權，在提昇國人的的人格尊嚴，維護個人的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性上，深具意義。





◇ 釋字第587號解釋(93.12.30)：

民法對於子女提起否認生父訴訟未設規定違憲。

緣起：

•第1案：

聲請人的母親與A先生結婚後，長期無同居的事實，也未辦理離婚。聲請人出生時，按照民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第1063條規定，是在婚姻關係中受胎，被推定為A先生的親生子女，聲請人的母親也未依法在聲請人出生後1年內，提起婚生否認訴訟。

聲請人主張與A先生沒有事實上的親子關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法院判決認為，依照民法第1063條規定，子女沒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的權利，而予以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為，婚生否認訴訟必須在子女出生後1年內提起的規定，以及子女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的訴訟，都剝奪了子女依訴訟程序確認生父的權利，有侵害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之疑義，聲請解釋。

•第2案：

聲請人與已婚的B女士，於婚姻關係之外生下子女。由於B女士在子女出生後

才與原配偶離婚，該子女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原配偶的婚生子女。

聲請人主張，這名子女與他有事實上的親子關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法院判決認為，依照民法第1063條規定，親生父親對被推定為他人婚生之子女，沒有提起否認之訴的權利，予以駁回確定。

聲請人因而認為民法第1063條規定及相關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解釋意旨：

針對第1案，大法官在解釋中宣示，子女有知道自己真實血統來源，並且確認真實父親的權利，這項權利是子女的人格權，應受憲法所保障。而子女的訴訟權也是憲法所保障的，子女應該有權利提起否認生父的訴訟，來確認自己的身分關係。

民法第1063條規定，只限於夫或妻可以提起否認子女為婚生的訴訟，沒有規定子女本身有獨立提起否認之訴的資格；而且沒有針對這種訴訟規定合理的期間及起算日，使子女的訴訟權受到不當的限制，也因此不足以維護子女的人格權。民法第1063條規定，在這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的意旨不符；相關的判例也不能再援用。主管機關應該加以檢討修正。

為了使聲請人能獲得救濟，大法官並宣示，允許聲請人在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以法律推定的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訴訟。至於這種訴訟所應遵循的程序，大法官一併指示：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中否認子女訴訟部分的相關規定。如果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時，也應本於為子女的利益而為。

對於第2案，大法官認為，法律不允許親生父親，對已經被推定為他人婚生的子女，提起婚生否認訴訟，是為了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的婚姻及家庭的和諧，影響子女受教養的權益，這個規定是合憲的。

## 解釋之影響：

家庭倫理關係，是構成社會人倫秩序的基礎。而血緣、身分關係的存在，是父母子女親子關係的重要基礎事實。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援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肯認子女有確定血緣的憲法上權利，宣告當時的民法規定及判例，都剝奪了子女這項權利，是違憲的；也指示主管機關應該適時的修法，讓子女有權透過訴訟，認祖歸宗。

本號解釋繼釋字第399號解釋對命名權的保障之後，再次援引人格權，保障子女確認血緣的權利，彰顯了未成年人的人格權也應同受關切。此外，為了讓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權，獲有及時的與實質的保障，特別在解釋中明示救濟的程序，以解釋補充法律的不足，積極的實踐基本權保障，對個案聲請人利益的維護是一項重大的突破。

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第1063條規定，子女能證明非為婚生子女時，可自知悉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提起否認訴訟。如子女雖在未成年時就已經知悉者，仍可在成年後2年內提起否認訴訟。



◇ 釋字第603號解釋(94.9.28)：  
戶籍法按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的規定違憲。

緣起：

民國86年間為了建立全民指紋檔，修正公布戶籍法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時，應按捺指紋並錄存；對於不依規定按捺指紋的人，不發給國民身分證。這個條文自修正公布後，並未執行，也沒有再修正。

91年間行政院在籌劃每10年換發國民身分證的作業時，認為第8條強制捺取指紋的規定，違背人權保障且不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提出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建請刪除，但迄第5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都未獲通過。

94年間行政院決定自同年7月1日起，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執行國民身分證的換證作業，仍認為發給國民身分證時，應捺錄指紋的規定，對於人民權益影響很大，不宜貿然實施，因此再擬具刪除相關規定的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3以上立法委員在審議時，也認為第8條的規定有侵害人民權利的疑慮，聲請解釋。同時為了避免造成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的重大損害，一併聲請針對第8條作暫時停止適用的宣告。

大法官受理聲請後，就聲請暫時停止適用第8條的部分，先作成釋字第599號

解釋暫停該條文的適用（參見本書第236頁該號解釋）。至於第8條是否違憲部分，為了廣集各方意見，特別於94年6月30日、7月1日，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作成解釋。

###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最重要的價值。隱私權是維護人性尊嚴、個人的主體性，以及人格發展的完整，所不可缺少的基本權利，可因此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避免受到他人侵擾，個人的資料由自己自主控制。隱私權是憲法第22條所規定其他自由權利所保障的範圍。

其中資訊隱私權，更是保障個人的資料，由自己自主控制的權利。人民對自己的個人資料，有自行決定是否要揭露、在何種範圍內、何時、用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的權利；同時對資料的使用，也有知悉、控制，以及更正錯誤的權利。國家對於這個權利，只能在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的範圍內，用法律作明確且適當的限制。

指紋是重要的個人資訊，個人對於指紋資訊的自主控制，應該受到資訊隱私權的保障。而國民身分證在現今社會上，已是國人日常生活中辨識身分的重要文件，是否發給國民身分證，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的行使。

戶籍法第8條對不依照規定按捺指紋的人，不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指紋才核發國民身分證，卻沒有明文規定這種作法的目的何在。縱然這種做法可以達到防止偽造、冒領、冒用國民身分證，以及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的人、無名屍體等目的，但這些個案人數與年滿14歲的全部國民人數相比，畢竟只是少數，採行這種做法顯然是損害大過於實益、手段過當，而不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戶籍法的這些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應自解釋公布日起不再適用。

解釋進一步指出，國家如果因為特定的重大公益目的，有必要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的指紋，並建立資料庫來儲存時，應該制定法律，對於蒐集的目的作明確規定；而且蒐集的範圍及方式，應該與重大公益目的具有密切的必要性與關聯性；除此之外，還應該明文禁止超過法定目的、範圍的使用。

主管機關更應該配合科技的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的方式來收集、錄存，並對所蒐集的指紋檔案，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才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的意旨。

#### 解釋之影響：

因按指紋換發身分證爭議而作成的本號解釋與釋字第599號解釋，都是釋憲史上創造先例的重要解釋，釋字第599號解釋作成首件暫時處分的解釋；本號解釋則是首件關於資訊隱私權保護的解釋，二者均深具意義。

由於指紋具有各人不同、終身不變、一旦觸碰就留下紋痕的特質，如果再連結個人的身分資料，不但具有高度的人別辨識功能，而且能取得完整的個人檔案。釋字第599號解釋暫時中止了指紋的採錄，未讓指紋建檔造成不可回覆的重大損害。本號解釋則特將指紋這種極為敏感的資訊隱私權，納入憲法第22條其他自由權利的範圍加以保障，不容許任意侵害。這2號解釋在人權保障上都有著卓越的貢獻。

大法官同時指明，日後如有錄存指紋的需要，須符合解釋所闡釋的條件；並鑒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為防指紋檔案外洩，特別提示主管機關在進行作業時，所應遵循的方式及防護措施，來保障人民的資訊隱私權，未雨綢繆地對將來的採行方式預作闡明。

本號解釋為人權保障作出周延、妥適並具前瞻性的決定，不僅深得社會各界的肯定，也獲國外人士的重視，讓我國維護人權的成效，在國際間宣揚展現。

立法院於97年5月9日三讀通過刪除戶籍法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的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8日公布。





◇ 釋字第626號解釋(96.6.18)：  
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拒絕色盲者入學的規定合憲。

聲請人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91年碩士班考試，經體檢被認定為兩眼綠色盲，警大依招生簡章規定不予錄取。聲請人不服，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都遭駁回確定，因而認為招生簡章侵害人性尊嚴、違反平等權，並且剝奪人民受研究所教育的權利，聲請解釋。

解釋意旨：

解釋意旨闡明，憲法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這是為了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的公平機會。

人民受國民義務教育以外教育的權利，固然是憲法第22條其他權利所保障的範圍。然因教育資源有限，對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作合理必要的限制是合憲的，但不能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的公平機會。

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的事項，享有自治權（參見本書第55頁釋字第380號、第450號解釋，並請參考釋字第563號解釋），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大學可以在合理及必要的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並不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警大是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的大學，又因為警察的工作特殊，隨時可能有判斷顏

色的需要，色盲者確實有不適合擔任警察的正當理由，所以招生簡章對有色盲者不予錄取的規定，也是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是合憲的。

### 解釋之影響：

本號解釋及釋字第563號關於大學系所訂定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學科考試兩次未通過者，以退學論處為合憲的解釋，同是有關受教育權的重要解釋。

解釋意旨再次重申，大學自治是憲法講學自由所保障的範圍，肯認警大在其功能本質的限度內享有自治權，並以警察人員的養成攸關公益的維護，對入學資格作合理的限制是合憲的。

人格尊嚴的維護，與個人的人格發展密切相關，而人格的健全發展、個人的自我實現，更有賴於學習及接受教育。本號解釋首次闡明受教育權是有所區別的，憲法第21條所保障的是「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權利，國家有提供普遍、免費、強迫性質之教育的憲法上義務；「受國民義務教育以外教育的權利」則是憲法第22條所保障的範圍，國家並無提供與義務教育相同內容的義務，因此作合理的限制是合憲的。

此一闡釋有助於國人理解受教育權利的內涵及精神，並使人民依其自身的能力與條件，爭取有限的研究所教育的機會。此外，在維護公益及憲法平等原則的前提下，將國家有限的資源作最合理的分配，也有利於各層級教育品質的提昇，這是本號解釋最重要的意義。

中華民國  
華民國憲法

